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超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7 |
| 第三节 | 公司业务概要..... | 11 |
| 第四节 |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7 |
| 第五节 | 重要事项..... | 35 |
| 第六节 |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61 |
| 第七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69 |
| 第八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70 |
| 第九节 | 公司治理..... | 81 |
| 第十节 |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84 |
| 第十一节 | 财务报告..... | 85 |
| 第十二节 | 备查文件目录..... | 188 |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剑桥科技 | 指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美籍华人 Gerald G Wong，中文名为黄钢 |
| 新桥有限 | 指 | 新桥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
| CIG 开曼、控股股东 | 指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 CIG Holding | 指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上海康令 | 指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康宜桥 | 指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康桂桥 | 指 |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康梧桥 | 指 |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丰和众 | 指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高投 | 指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金目 | 指 |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建信 | 指 |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盛彦 | 指 |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盛万 | 指 |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盛万彦润 | 指 |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丰领先 | 指 |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江苏邦盛 | 指 |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电科诚鼎 | 指 |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丰宸元 | 指 |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邦盛聚泓 | 指 |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人才基金 | 指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
| 宝鼎爱平 | 指 |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盛曳资产 | 指 |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ICT | 指 |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
| ODM | 指 |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

| | | |
|---------|---|---|
| JDM | 指 |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
| EMS | 指 |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 (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
| OEM | 指 |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
| PON | 指 |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无源光通信网络，是指 ODN(即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是基于 PON 设备的光纤到户网络，主要是为 OLT 和 ONT 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和电子光源，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
| EPON | 指 |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以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 PON 技术一种，由第一英里以太网联盟 (EFMA) 提出的一种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物理层采用了 PON 技术，在链路层使用以太网协议，利用 PON 的拓扑结构实现了以太网的接入。 |
| GPON | 指 |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 984. 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
| G. fast | 指 | 基于铜线的千兆吉比特入户宽带标准，旨在利用距离分配点 400 米内的传统铜线宽带基础设施提供高达 1GBs 的传输速度。 |
| 小基站 | 指 | 即 Small Cell，指发射功率较低、覆盖范围较小的基站设备，用于移动通信的密集部署。根据覆盖范围的不同，进一步分为微基站、皮基站和飞基站。 |
| OLT | 指 | Optical Line Terminal 的缩写，即光线路终端，为光接入网提供 GPON/EPON 系统与服务提供商的核心数据、视频、电话等业务接口，并经一个或多个 ODN 与 ONT (Optical Network Terminal，即光网络终端) 通信，OLT 与 ONT 的关系是主从通信关系。OLT 一般设置在网络的前端。 |
| 白盒 | 指 | White BOX，没有知名商标的硬件产品 |
| WLAN | 指 | 无线局域网 (Wireless LAN，缩写 WLAN)，是不使用任何导线或传输电缆连接的局域网。使用 802.11 系列协议。 |
| PCB | 指 |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
| SMT | 指 |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

| | | |
|------------|---|--|
| 3GPP | 指 |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的缩写，即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是一个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的标准化机构。 |
| SFU | 指 | Single Family Unit 的缩写，即单家庭单元，一般由 E8-C 或 E8-B 接入终端设备及应用终端，如电脑、电话、ITV 等共同构成。 |
| MoCA | 指 | Multimedia over Coax Alliance（同轴电缆多媒体联盟）的缩写。使用同轴电缆作为传输介质实现多点对多点的高速网络传输。 |
| AP | 指 | Wireless Access Point，即无线访问接入点，AP 就是传统有线网络中的 HUB，也是组建小型无线局域网时最常用的设备。AP 相当于一个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其主要作用是将各个无线网络客户端连接到一起，然后将无线网络接入以太网。 |
| DIP | 指 | dual inline-pin package 的缩写，即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 |
| 光模块 | 指 | 是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器件。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
| 物联网 | 指 |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
| 100G SR4 | 指 |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短距离（Short Range，通常 100 米以内）连接应用。 |
| 100G LR4 | 指 |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Long Range，通常可达 10 公里）连接应用。 |
| 100G CWDM4 | 指 |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路粗波分复用（CWDM）技术提供 2 公里以内连接应用。 |
| MACOM | 指 |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剑桥科技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CIG SHANGHAI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CIG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Gerald G Wong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冲 | 徐峥嵘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
| 电话 |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
| 传真 | 021-61510279 | 021-61510279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cigtech.com | investor@cigtech.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公司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201114 |
| 公司办公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201114 |
| 公司网址 | http://www.cigtech.com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cigtech.com |

说明：详见 2018 年 3 月 28 日《关于启用新域名和邮箱后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 http://www.sse.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剑桥科技 | 603083 | 无 |

六、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 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
|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王斌、倪一琳 |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名称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
| |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 杜长庆、朱凌志 |
|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8年 | 2017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2016年 |
|------------------------|------------------|------------------|--------------------|------------------|
| 营业收入 | 3,156,324,223.54 | 2,486,540,276.49 | 26.94 | 1,997,890,42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777,514.95 | 60,600,502.44 | 26.69 | 66,318,03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801,014.96 | 55,287,461.16 | -22.58 | 64,063,988.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179,238.45 | 197,916,499.19 | -184.47 | 34,485,704.90 |
|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 2016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27,489,896.09 | 1,061,998,293.01 | 6.17 | 674,512,589.69 |
| 总资产 | 2,744,114,383.73 | 2,351,257,802.39 | 16.71 | 1,642,642,286.57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8年 | 2017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2 | -3.23 | 0.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62 | -3.23 | 0.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56 | -39.29 | 0.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1 | 8.28 | 减少1.27个百分点 | 1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91 | 7.56 | 减少3.65个百分点 | 10.75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84.47%，主要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大，考虑到中美双向关税可能调整等因素，加大了来自北美地区的物料采购，用于支付材料购买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97,871,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转增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列报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682,968,090.49 | 746,959,210.67 | 845,847,070.42 | 880,549,851.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124,262.88 | 48,192,139.40 | 49,300,584.93 | 20,409,053.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1,761,522.12 | 22,616,563.85 | 43,277,908.20 | 18,668,065.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259,609.30 | -14,873,658.50 | -21,261,803.17 | -26,784,167.48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8 年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2017 年金额 | 2016 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729,105.65 | 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转让 | -358,973.68 | -280,402.98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229,309.52 |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 5,184,459.35 | 2,373,421.1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09,209.61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925,192.80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8,687.88 | 上述之外的其他损益增加 | 398,522.76 | 441,464.9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050,603.06 | | -836,159.95 | -389,642.11 |
| 合计 | 33,976,499.99 | | 5,313,041.28 | 2,254,050.57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四大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 产品类别 | 具体产品 | 功能与应用 |
|-----------|---|--|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 光纤接入产品 PON (GPON, EPON, 10G PON)：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 局端设备：Open OLT (JDM) 2. 5G SFP PON Mac 模块、10G SFP PON Mac 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VDSL2 CPE、G.fast CPE、G.hn 智能家庭网关 |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
|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 企业及运营高级 WLAN 产品、AP 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 |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
| | 4G/5G 移动通信小基站 | 研发 4G/5G 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具备平滑演进，全面兼容 4G/5G 3GPP 协议的特点。分布式部署，多模多频，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支持超高带宽，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高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
|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 工业 AP、AR 系列路由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物联网网关等 | 通过有线与无线连接，集成于工业领域的网络平台，实现工业环境下的数据传输与智能控制，应用于工业与智能制造领域。 |
|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 100G TOSA/ROSA：CWDM4, LR4, ER4 200G TOSA/ROSA：（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FR4 400G TOSA/ROSA：（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FR4 100G 光模块（4 波长系列）：SR4, AOC, CWDM4, LR4, ER4 100G 光模块（单波长系列）：（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DR, FR, LR 200G（基于 28G PAM4 调制技术）FR4 400G（基于 56G PAM4 调制技术）DR4, FR4, LR4, SR8, 4×FR, 4×LR, 等等 |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用于骨干传输网，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也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
| | XG-PON 光模块和 XGS-PON 光模块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 25G DUPLEX 及 BIDI 模块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 100G CWDM/DWDM/LR TOSA/ROSA 及模块 5G 无线网络回传光模块 50G 基于 PAM4 调制技术 | 面向海内外无线运营商，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以及家庭无线综合接入。 |

说明：

由于产品结构更新换代，公司本年度对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分类方法进行了调整。

(二) 经营模式介绍

| 类别 |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 |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
|------|--|--|
| 经营模式 |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销售给境内外客户，包括电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
| 业务模式 |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 公司销售 100G LR4 光组件、100G ER4 光组件给光模块封装厂商，由光模块封装厂商生产出光模块，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原计划生产由 MACOM 研发并授权的 CWDM4 光模块，但根据 2019 年 3 月 27 日双方签署的最终修订协议，公司停止了该项计划，改为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的 CWDM4 光模块。 |
| 采购模式 | 公司 ICT 终端设备规格多，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 |
| 生产模式 |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按单生产，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 公司目前在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 100G LR4/ER4 高速光组件和 10G 以下光模块。公司自研 100G CWDM4 光模块尚未规模投产。 |
| 销售模式 |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制造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设备制造商再把公司生产的产品卖给电信运营商。由于公司的经营模式为 OEM/ODM/JDM，公司并不知晓电信运营商将产品（例如 GPON、交换机或小基站）应用到何种场景。 | 公司产品最终客户分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公司一般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公司，光模块公司通过封装光组件，生产出光模块再销售给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也直接把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公司。 |

（三）行业情况说明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1）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相关技术主要包括 SMT、插件装配技术、产品测试技术等。

2、5G 网络设备行业

2018 年 6 月，3GPP 第 80 次会议上正式发布了 5G NR 标准 SA（Stand Alone，独立组网）方案，标志着首个面向商用的 5G 标准出炉，5G 的技术优势得以真正展现。中国的三大运营商持续开展 5G 试验，初期 5G 商用将主要用于高密度城市中心区域，以便在郊区和农村区域部署之前测试网络性能和用户使用水平。总的来说，中国预商用和商用基站规模将位居全球前列。

在 5G 产业链中，主要的中国企业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信通院、中华电信、亚太电信、华为、中兴、大唐电信、联想、OPPO、VIVO、小米、联发科和紫光展锐等共计十余家。其中 5G 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公司的 5G 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站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 5G 室内小基站解决方案。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交换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1）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 4G 的基站还是 5G 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2）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光纤作为比电缆更加高效的数据传输介质，存在速率高和损耗低的特点，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由于数据的处理过程使用的是电信号，而光纤上传送的是光信号，为了实现这种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

数据中心市场的新增需求及其以高速产品为主的需求结构促使光模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100G 高速光模块占比提升，400G 高速光模块也将逐渐商用。随着 5G 的商用爆发，未来几年 100G 高速光模块在电信运营商市场需求将迅速增长。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在无线网络与小基站和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的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生产规模也较大，公司 ICT 接入终端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5G 网络设备行业

从 4G 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已成为世界领先 5G 通讯设备商的 5G 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为了应对未来 5G 的无线网络演进，公司将会进一步尝试集成大规模天线技术，开发毫米波通信功能，配置智能回传网络，让产品平滑演进到 5G 时代。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中怡数宽、启基科技。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的关注及研发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从最初的 1.25G、2.5G、10G，到今天的 100G/200G/4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 25G 和 4×25G 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公司在三年以前开始研发 100G 光器件及相关技术。2018 年通过收购美国 MACO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 100G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 年又通过收购美国 Lumentu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 400G 和基于最新 PAM4 调制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Finisar、Sumitomo Electric、索尔思、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华工科技（旗下华工正源）、新易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或设立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并购基金受让 MACOM 所持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

其他主要资产变化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839,981,426.2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61%。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商业模式、产品服务以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和比较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该类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开拓，目前主要客户已基本涵盖了下游全球主要的通信设备提供商。

2、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在技术上深度合作，通过整合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同时在前瞻性技术上不断加大预研投入，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的产品和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64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近 3,000 万元，增加 12.75%。公司在美国硅谷和日本的研发中心也已投入使用，全球化的研发中心布局，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以效率驱动，坚持在信息化与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积极投入，打造了机器人手臂、自动化流水线等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的生产信息化系统，并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商业模式优势

ICT 行业技术与应用发展与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面对行业的迅速变迁，公司依托核心研发能力，适应产业链分工，形成了 JDM、ODM 并重的模式，保持了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已能够提供包括整体软件、标准硬件设计，以及定制化产品（按需研发）等各项服务，并在交换机领域基于标准设计的白盒硬件产品方面进行了布局，公司对行业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5、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自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量产交付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学习能力强，深刻理解当今互联网+趋势下和工业 4.0、信息化下的社会大变革趋势，洞悉产业、市场和企业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实现技术、市场和产品的

迭代与创新，在新情况、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和应对方式，适应性的采取变革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际性管理团队快速应变能力优势，既不高估当下变革的影响，也不低估未来十年变革的影响，实现公司在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上的不断自我突破与发展，适应市场快速变化和成长，实现公司螺旋式上升和成长。

7、国际化分工合作优势

公司在美国硅谷设立研发中心和销售团队，及时了解最新技术以及美国大客户的新需求；公司日本研发中心与光芯片供应商在同一办公楼内工作，便于沟通与合作；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与制造中心，与中国发达的供应链紧密合作，不断降低产品造价和生产成本；公司在东南亚的生产基地，可避免因国际贸易摩擦产生的额外征税。公司独特的美国、日本、中国和东南亚四地分工合作，具有极大的协同优势。

综合以上优势，公司形成了研发、智能制造的技术核心优势，这些技术优势加上奋斗精神，形成了公司核心能力的护城河，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克服内部、外部、行业、潜在威胁带来的各种困难，使公司实现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内外均衡发展，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受益于全球宽带互联网发展的影响，公司不断巩固传统 PON 产品和拓展非 PON 产品的市场，特别是在无线网络设备和工业物联网领域的研发投入取得成效。公司不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主要在北美、欧洲、亚洲地区海外销售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上升，较上年增长了 26.94%。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6.69%。其主要原因如下：1、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产品销售额大幅度提高；2、100G LR4 高速光组件在下半年开始销售，并且贡献利润；3、出售 GPON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研发

针对 ICT 产品快速发展的行业特点，公司大量投入研发以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公司前期在无线网络、物联网、小基站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已体现为光接入终端以外的业务比重迅速增加，不仅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降低了产品的集中度。为应对市场和供应链的变化，公司还积极推动现有产品的更新和迭代，持续导入自动化机种，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性能。

同时，公司坚持“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延续研发投入的力度，驱动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报告期内重点加大了在 100G 及更高速率光器件、小基站、下一代 PON 终端和开放局端（Open OLT）硬件、企业和数据中心交换机等领域的投入。

（二）产品线

1、PON 事业部

在已有的客户基础上，公司又开发了北美客户，并实现了批量发货，从而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资源，优化了客户比例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2018 年量产发货的产品更多向网关类倾斜，SFU 和网关产品的比例接近 1:1，产品结构更趋合理。2018 年公司研发了 10G PON OLT 和 ONT，以及带 MoCA 功能 ONT 产品，为 2019 年及以后打下良好的产品基础。

目前 PON 产品的竞争十分激烈，产品的毛利逐年降低。促使公司向高端产品进军，开发更多的客户，同时也需要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从 2018 年开始，PON 事业部通过将生产转移到西安和武汉的方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计划将发往北美的产品转移到海外的生产基地生产，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影响。

2、无线事业部

2018 年公司无线产品销售持续扩大，销售量和销售额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在企业 AP 方面，公司量产下一代室外机型，并投入研发支持 Wi-Fi 6 (802.11ax) 的室内 AP 产品，以支持国内创新企业的应用需求。在运营商 AP 方面，公司主要销往国外特别是北美运营商市场，主力发货 4×4 机种，产品销售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小基站产品线在销售上有较大的增长，公司将主要的研发力量和国际一流设备制造商合作，大部分的研发力量投入在 4G/5G 小基站产品线上，并且按计划保质地完成了数款产品的研发交

付,同时生产快速爬坡,达到了预先规划的生产交付能力,并在当年实现小基站发货超过4万台。小基站产品线已形成了完整的全周期研发团队,涵盖射频、基带、软件、结构、测试和产品项目管理等各个方面,初步具备了并行研发设计多个新产品的能力,逐步适应了和国际团队合作研发模式,并能保证新产品在当年完成设计交付。公司认为5G小基站的大规模市场启动仍需要一段时间,但5G小基站启动之前的新一代4G小基站产品,特别是兼容5G网络铺设架构的品种,会持续上量。因此公司在投入研发5G小基站产品的同时,也加强了4G小基站以及4G/5G兼容室内小基站的产品研发,提升功能、性能和成本的竞争力,以增加销售收入。

3、JDM 事业部

JDM 事业部立足国内市场,报告期内业务稳定发展。启动武汉生产基地,把部分的PON产品从上海转移到武汉生产,并配合工厂进行优化生产流程和人员结构等降本提效措施;2016年为华为开发的园区交换机系列成为向华为发货的主力机型,2018年比2017年出货量增加了50%;公司向华为为企业网、物联网发货稳中有增。2018年中标的几款产品,在2019年有望形成批量发货。

4、光器件事业部

以100G LR4 TOSA/ROSA光器件为主,围绕“生产、供应、成本及市场”四大主题,充分开展光器件的市场推广和生产转移工作。

收购MACOM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了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CIGTech Japan, Ltd.,完成了100G LR4 TOSA/ROSA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产品IP、工艺生产的转移,接手并拓宽了原有客户群。在保证日本子公司稳定运营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库存结构、供应链渠道等。并购完成后,在2018年剩下的大约半年时间内,这部分资产产生的营收将近占公司2018年营收的2%。日本团队在并购后整合工作进展非常顺利,无人员流失。

完成了100G LR4 TOSA/ROSA在上海本地化生产,产品包括100G DML TOSA、100G EML TOSA、100G PIN ROSA等,提前达到预期进度,产品良率、效率优于国内外同类行业水平。公司上海总部在转移设备、新建工厂、培训工人的过程中,成长迅速。

在公司中、美、日三地研发团队的共同努力下,成功完成了100G CWD4自研光模块的样品开发,产品性能达到设计预期目标。200G PAM4和400G PAM4光模块,已经进入研发深度开发中,工程样品预计在2019年中完成。5G无线网络前传光模块的预研工作已经完成,SR 300米和LR 10公里样品在2019年第一季度开始向客户送样并在2019 OFC上展出。

(三) 制造

1、生产

为了纾解ICT设备产能瓶颈,扩充海内外生产能力,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武汉、西安、马来西亚等地相继设立生产基地,通过转移部分上海先进设备以及输出上海的技术管理团队和管理流程等方式,将部分有线、无线宽带接入产品的生产线转移和复制到上海以外的工厂生产,借助当地的人力资源、场地以及物流优势,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国际、国内市场需求,特别是国际市场需求。

武汉生产基地年内已完成9条SMT线、4条DIP线、15条整机组装线的建设;西安生产基地下半年已完成2条SMT线、2条DIP线、4条整机组装线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至年末已陆续导入部分产品并投入量产。

公司购买 MACOM 日本子公司部分资产后,已持续生产 9 种不同型号的 LR4 TOSA, LR4 ROSA, EML TOSA 等高性能光器件产品分别发往中国、美国、日本等地客户,同时支持研发样机生产和下一代产品开发。

上海生产基地也已部署建成了 100G LR4 DML TOSA ROSA 生产线,完成万级以下洁净度生产车间的装修改造,并实现了激光器老化生产能力,同时组建了包括生产、工程、质量在内的光器件生产团队,初步具备了高速光器件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在 2019 年完成迁移 LR4 全线产品至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的工作。

2、智能制造

公司继续加大在自动化设备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和信息化管理,以及实施一系列精益改善和自动化项目,使得公司的精益生产和智能制造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不仅改善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同时精减了人力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8 年是公司“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重要实施年。公司智能制造在精益生产的基础上,大量使用工业信息化新技术并开始 AR 和人工智能等前向牵引类型技术的研究和导入。继续升级开发面向工业 4.0 的新一代制造执行系统(MES),并与其他工业信息系统高效协同与集成,在设计、工艺、制造、检验、物流等各环节之间建立产品信息统一平台,实现快速响应多样化市场需求的柔性制造模式和以质量管控为核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模式;实施了工业物联网边缘计算 POC (Proof of Concept) 技术可行性测试项目,部分关键生产设备运用了工业物联网、云平台+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边缘计算与 MES 系统互联互通,便于实时采集生产设备数据,并实现抛料率分析和 OEE (Overall Equipment Effectiveness) 综合设备利用率分析,在预测性质量和预测性维护以及生产状态可视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辅助工厂管理者做出决策,以数据驱动生产效率的提高。

公司还积极筹备两化融合认证工作,并于 6 月获得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表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四) 销售

1、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通过创新业务模式,提高了 GPON 和 Wi-Fi 等产品在北美传统电信运营商市场的销量;与北美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MSO)合作,开拓了新客户;欧洲点到点和 GPON 市场发展稳定,公司合作伙伴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美国和欧洲市场,无线网关产品发货相比 2017 年继续增长且需求稳定;小基站发货量持续增长;企业级无线 AP 产品市场各方面表现都很稳定;越南市场 GPON 产品发货超过 100 万台,相比 2017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韩国市场小基站量产发货;日本市场则实现了小基站零的突破。

公司积极参与 Open OLT 的产业链合作,推动开放硬件(白盒)新商业模式的进一步成熟。目前,公司已经与多个潜在客户展开沟通和测试。此外,公司也在 SD-WAN(软件定义的广域网)设备和白盒数据中心交换机方面取得一定的进展。在宽带接入领域,北美市场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机遇。公司在 10G PON(含 XGS-PON、NGPON2 和 10GEPON 等)、MoCA 2.5 等技术领域,开发新产品,培育新客户,取得初步进展。除此之外,在 Wi-Fi 802.11ax 和园区交换机方面,公司也在不断扩展渠道。

2018年5月，公司购买了MACOM LR4相关资产后，整合工作进展顺利。日本、上海及美国团队紧密合作，按计划完成了2018年的光组件销售任务。代理商和客户均已平滑转至公司名下，并在中国和韩国开发了若干新客户。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对业务的影响。一方面积极准备应对方案，另一方面积极做好客户沟通和安抚工作，并与客户协商应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的直接影响程度非常小。

2、国内市场销售

2018年国内PON产品销售重点在移动运营商，发货量较2017年有较大的增长。2019年公司将争取在新产品市场开拓上有所突破。

企业级无线AP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同时在商业智能硬件领域和物联网领域也有比较大的进展。华为业务持续有序开展，业务平稳发展，并计划在新的产品领域展开合作。

（五）供应链

1、采购与成本中心

2018年通信行业供应链前端需求和供应波动较大，受需求旺盛和环保政策的影响，电阻/电容、DDR、Flash、MOS管、二三极管，包材和结构件都有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特别是MLCC电容涨幅非常大，原材料的涨价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采购与成本中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控制成本。

2、物流

应对变化中的外部环境，以“服务+成本”为重点，2018年完成了物流作业AX系统上线，实现了与采购/销售的线上需求对接及交付管理模式的重建，依托信息交互大大提升了作业效率和准确率，在满足快速响应、交期达成需求的同时，物流费用占比实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六）管理

1、人力资源

2018年人力资源各基础模块如招聘、薪酬、员工关系等工作完成良好。培训方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内部培训体系建设，通过挖掘内部培训讲师并开发多门课程，全年培训总课时达4,853小时。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结合企业公众号，推出了丰富多彩的活动。

2、成本管理

2018年公司面临产品业务转型、物料成本增加的困难和压力，经营管理团队在分析原因后果断采取措施，调整生产成本结构，将相对低端制造产品外迁至武汉及西安，将劳动力上升及产能变化的隐性成本进行转移，同时调整运营费用的管控目标。建立事业部包线和独立核算机制，根据季度排产计划，实行包线制度并独立核算，为生产降本和事业部决策提供准确、有力依据。

3、科技管理

2018年8月，公司向上海市经信委递交了工信部“5G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ICT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自查报告。12月，公司顺利通过财政部驻上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计划在2019年第2季度申请召开中期答辩会。

2018年11月，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4.0扩容升级）”项目顺利验收。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与核心技术，进行新一代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ICT终端生产系统的技术升级，从而实现产品向高速率、安全性、高可靠性、高级成都、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 2018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示，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此次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技术研发能力以及所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的充分认可。

2018 年闵行区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MoCA 和 BOSA 双校准技术在无线接入网关中技术与推广”成功立项，着力设计基于同一套高速光电转换电路发送两种不同要求的光信号，并通过独有的智能软件算法完成自动识别和切换，以完成低成本多互通性的要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新的光模块校准程序，减少校准时间及校准误差。

公司重视并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全年申请专利总计 159 件，其中发明专利 32 件，授权专利总计 28 件。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632.42 万元，同比增加 26.94%；实现利润总额 8,123.20 万元，同比增加 34.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7.75 万元，同比增加 26.6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17.92 万元，同比减少 184.47%。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 274,411.44 万元，同比增加 16.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748.99 万元，同比增加 6.1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同比减少 1.27 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3,156,324,223.54 | 2,486,540,276.49 | 26.94 |
| 营业成本 | 2,789,220,189.30 | 2,128,566,828.85 | 31.04 |
| 销售费用 | 53,540,134.23 | 46,435,495.85 | 15.30 |
| 管理费用 | 132,455,341.17 | 80,561,339.17 | 64.42 |
| 研发费用 | 131,150,457.48 | 162,115,752.91 | -19.10 |
| 财务费用 | -21,137,125.19 | 16,337,848.54 | -229.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179,238.45 | 197,916,499.19 | -184.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109,903.84 | -246,947,111.22 | 不适用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980,816.97 | 434,563,237.45 | -56.5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

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展海外市场，加大对海外子公司的投入，此外公司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了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大，考虑到中美双向关税可能调整等因素，加大了来自北美地区的物料采购，用于支付材料购买的现金支出增加。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支付设备投入以及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款项增加。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154,002,697.95 | 2,786,592,758.33 | 11.65 | 26.86 | 30.95 |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 1,173,875,950.29 | 1,074,575,773.48 | 8.46 | -10.60 | 0.92 | 减少 10.44 个百分点 |
|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 1,452,052,298.03 | 1,268,340,818.15 | 12.65 | 72.99 | 67.38 |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 474,771,877.26 | 407,080,868.51 | 14.26 | 49.74 | 40.43 | 增加 5.69 个百分点 |
|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 53,302,572.37 | 36,595,298.19 | 31.34 | 219.53 | 136.22 | 增加 24.21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境内 | 1,261,589,435.36 | 1,191,721,182.99 | 5.54 | 7.08 | 13.10 | 减少 5.03 个百分点 |
| 境外 | 1,892,413,262.59 | 1,594,871,575.34 | 15.72 | 44.69 | 48.47 | 减少 2.15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产品结构更新换代，公司本年度对主营业务及相关产品的分类方法进行了调整。其中，上年度主营业务中“智能家庭”产品在本期对比时并入“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传统光接入终端业务竞争趋于激烈，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在拓展客户资源、优化产品结构的前提下，逐步向高端产品倾斜。公司前期在无线网络与小基站、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使的该领域产品的比重迅速增加，不仅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降低了产品的集中度。

2018 年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了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接手并拓宽了原有客户群，高速光组件收入快速增长。

2018 年，公司在境外市场的积极拓展与布局，境外业务规模增长明显。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 13,078,569 | 12,833,774 | 265,186 | -10.12 | -10.44 | 20.28 |
|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 4,081,851 | 3,973,534 | 97,791 | 113.75 | 112.84 | 221.62 |
|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 1,868,752 | 1,766,410 | 77,742 | 35.64 | 33.58 | 423.30 |
|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 17,903 | 28,262 | 9,5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在传统光接入市场产品竞争激烈，公司在原有客户资源上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向高端产品倾斜；
- 2、无线产品与小基站产品受市场需求增大，产销量都有较大增幅；
- 3、工业物联网产品由于前期导入的产品开始量产发货，产销量逐步增长；
- 4、2018年5月，公司购买了 MACOM LR4 相关资产后，原代理商和客户均已平滑转至成为公司的客户。在保证日本子公司稳定运营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的库存结构、供应链渠道等。由于并购资产含部分产成品，故当年产量低于销售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材料 | 2,326,329,866.22 | 83.48 | 1,754,564,616.06 | 82.45 | 32.59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直接人工 | 178,206,309.04 | 6.40 | 172,123,348.50 | 8.09 | 3.53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制造费用 | 282,056,583.07 | 10.12 | 201,223,846.86 | 9.46 | 40.17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合计 | 2,786,592,758.33 | 100.00 | 2,127,911,811.42 | 100.00 | 30.95 | |
| 分产品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 主营业务成本 | 1,074,575,773.48 | 100.00 | 1,064,800,738.10 | 100.00 | | |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 其中:材料 | 856,138,634.79 | 79.67 | 831,521,302.06 | 78.09 | 2.96 | |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 直接人工 | 78,532,200.37 | 7.31 | 102,426,872.97 | 9.62 | -23.33 | |

| | | | | | | | |
|-----------|--------|------------------|--------|----------------|--------|----------|--|
|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 制造费用 | 139,904,938.32 | 13.02 | 130,852,563.07 | 12.29 | 6.92 | |
|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 主营业务成本 | 1,268,340,818.15 | 100.00 | 757,740,342.78 | 100.00 | | |
|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 其中:材料 | 1,137,837,791.21 | 89.71 | 688,247,190.83 | 90.83 | 65.32 | |
|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 直接人工 | 56,908,758.17 | 4.49 | 33,723,524.31 | 4.45 | 68.75 | |
|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 制造费用 | 73,594,268.77 | 5.80 | 35,769,627.64 | 4.72 | 105.75 | |
|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 主营业务成本 | 407,080,868.51 | 100.00 | 289,878,397.84 | 100.00 | | |
|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 其中:材料 | 309,835,409.47 | 76.11 | 221,908,407.47 | 76.55 | 39.62 | |
|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 直接人工 | 42,765,350.50 | 10.51 | 34,441,327.52 | 11.88 | 24.17 | |
| 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 制造费用 | 54,480,108.54 | 13.38 | 33,528,662.85 | 11.57 | 62.49 | |
|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 主营业务成本 | 36,595,298.19 | 100.00 | 15,492,332.70 | 100.00 | | |
|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 其中:材料 | 22,518,030.75 | 61.53 | 12,887,715.70 | 83.19 | 74.72 | |
|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 直接人工 | 0.00 | 0.00 | 1,531,623.70 | 9.89 | -100.00 | |
|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 制造费用 | 14,077,267.44 | 38.47 | 1,072,993.30 | 6.92 | 1,211.96 |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30.95%,主要系:

- 1、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产品市场需求大增,产销量大幅提升,材料与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明显;
- 2、工业物联网产品销量逐步增长,材料与制造费用同比上升;
- 3、公司购买了 MACOM LR4 相关资产后,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业务增长较快,与上年缺乏可比性。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8,042.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4.9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4,070.4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5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同比增加 | 重大变动说明 |
|--------|----------------|----------------|----------|---|
| 税金及附加 | 3,774,798.10 | 3,454,595.14 | 9.27% | |
| 销售费用 | 53,540,134.23 | 46,435,495.85 | 15.30% | |
| 管理费用 | 132,455,341.17 | 80,561,339.17 | 64.4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展海外市场，加大对海外子公司的投入，此外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成立了剑桥科技日本子公司，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
| 研发费用 | 131,150,457.48 | 162,115,752.91 | -19.10% | |
| 财务费用 | -21,137,125.19 | 16,337,848.54 | -229.38% |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
| 资产减值损失 | 26,115,562.71 | -6,308,077.98 | 514.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业务扩大期末应收款余额增大，坏账计提有所增加。 |
| 所得税费用 | 4,454,453.84 | 0.00 | | 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加。 |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 |
|---------------------|----------------|
|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 131,150,457.48 |
|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133,222,211.35 |
| 研发投入合计 | 264,372,668.83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8.38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 683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 34.95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50.39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8 年 | 2017 年 | 同比变动 | 重大变动说明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179,238.45 | 197,916,499.19 | -184.4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增大,考虑到中美双向关税可能调整等因素,加大了北美地区原料采购,用于支付材料购买的现金支出增加。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109,903.84 | -246,947,111.22 | 不适用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设备投入以及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款项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980,816.97 | 434,563,237.45 | -56.51% |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所致。 |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83,789,987.01 | 6.70 | 569,523,038.00 | 24.22 | -67.73 |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原材料及长期资产增加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842,762,721.99 | 30.71 | 502,901,223.45 | 21.39 | 67.58 |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致期末应收款增加 |
| 预付款项 | 33,787,067.79 | 1.23 | 24,188,612.89 | 1.03 | 39.68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 |
| 其他应收款 | 48,821,858.65 | 1.78 | 14,543,551.30 | 0.62 | 235.69 |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增加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66,340.00 | 0.08 | 693,700.00 | 0.03 | 197.8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增加 |
| 在建工程 | 60,230,484.99 | 2.19 | 36,891,585.93 | 1.57 | 63.26 | 主要系报告期末尚未验收的自研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69,291,278.64 | 9.81 | 56,772,320.71 | 2.41 | 374.3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专有技术和软件以及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增加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072,416.39 | 0.59 | 4,877,243.49 | 0.21 | 229.54 |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增加 |
|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0 | 10.93 | 110,000,000.00 | 4.68 | 172.7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预收款项 | 2,427,012.18 | 0.09 | 4,022,308.95 | 0.17 | -39.66 | 主要系对客户预收款减少 |
| 应交税费 | 3,130,119.42 | 0.11 | 7,198,568.72 | 0.31 | -56.52 |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预提所得税金额减少 |
| 其他应付款 | 44,259,000.00 | 1.61 | 27,286,895.81 | 1.16 | 62.20 | 主要系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增加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报告期内投资额 | 20,061,900.88 |
|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 20,061,900.88 |
| 上年同期投资额 | 0 |
| 投资额增减变动幅度 | 100.00% |

注：其中日元的折算汇率为 0.0619，港币的折算汇率为 0.876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 活动 | 项目金额 |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 累计实 际投入 金额 | 项目进 度 | 项目本年 净利润 |
|---|------------|----------|---------------------|-----------------|------------------|-----------|-------------|
|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000.00 | 100.00% | - | - | 公司已 设立 | -700.27 |
|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 制造业 | 1,000.00 | 100.00% | - | - | 公司已 设立 | - |
| CIGTECH JAPAN LIMITED | 制造业 | 100 万日元 | 100.00% | 100 万 日元 | 100 万 日元 | 公司已 设立 | -646.77 |
|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商贸 | 1 港元 | 100.00% | - | - | 公司已 设立 | -145.10 |
| 合计 | / | / | / | 100 万 日元 | 100 万 日元 | / | -1,492.14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重点技改项目“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经延期至 2018 年 7 月后，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按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912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过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专项验收。

2017 年工信部项目“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2018 年完成投资 6,947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投资总计 18,163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为公司“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重要实施年。公司在第三代协同机器人应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原先的一机单用到现在的一机多用。同时机器人部署周期方面，大大缩短了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机器人与多种传感器相结合，解决了产品在运动过程中定位、抓取的难题，并且能实施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运行节拍和产量；同时提前分拣不良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料成本。在视觉定位、测量、产品检测、读码方面，也由原先的毫米级升级为微米级，大大提高了微小器件在生产过程中的定位精度问题。同时公司大力发展 100G 光模块业务，引入高端贴片设备（精度是原先普通贴片设备的 5 倍以上）、光模块耦合设备、大容量并行光器件校准设备。此类设备能够更好的提高产品的精度、良率及生产效率问题。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或设立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并购基金受让 MACOM 所持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约合 6,000 万美元，金额以最终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和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将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有偿转让给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智能”）和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在其住所地代为加工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本次资产转让和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极众智能已支付公司 2,000,000.00 元，尚未支付款项余额 11,104,873.02 元；极众电子已支付公司 13,461,190.80 元，尚未支付款项余额 3,106,428.60 元。公司将努力督促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支付公司尚未支付款项。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商贸 | 1 港元 | 4,398.76 | 2,177.52 | 14,741.52 | 539.21 | 539.21 |
|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商贸 | 10 美元 | 64,578.35 | 574.82 | 131,022.82 | 903.25 | 543.17 |
|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等生产及批发兼零售 | 1,000.00 | 5,553.41 | -700.27 | 12,997.41 | -700.27 | -700.27 |
| CIGTECH JAPAN LIMITED | 子公司 | 研发、加工、制造 | 100 万日元 | 12,633.19 | -656.65 | 4,948.97 | -576.15 | -646.77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伴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与“互联网+”战略的实施,ICT 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潜力的持续激发,基于工业物联网的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基于互联网的各类新兴业务将取得较好发展,行业和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家网络强国战略的持续推进,预计运营商将产生数千亿元的固网宽带资本开支,智能终端将进一步普及,同时宽带提速战略也将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中国互联网宽带通信终端行业维持稳步发展态势。

1、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经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2018 年公司在全球光接入终端市场继续保持主要 JDM/ODM 厂商的地位。随着国家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和提速降费的持续压力,运营商已在城市地区向 10G PON 进行网络升级,加上正在逐步兴起的全球市场,将继续给下一代 PON 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5G 作为全球各大运营商力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具有巨大的行业发展机遇和市场前景。高速光模块,WDM PON 和小基站是 5G 发展的关键,由于潜在数据流量、基站密度和基站数量的增加,市场空间巨大。特别是高速光模块,若进一步考虑数据中心持续高速增长,市场空间将更加可观。

3、从多方统计数据上看,国内外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处于一个高速蓬勃发展阶段,数据中心光模块的需求数量也同步进入高速发展期,产品传输速率高密度地集中在 100G 的需求上,尤其是 CWDM4 的需求将处于一个供不应求的局面,且这种局面可能要持续 2-3 年时间。100G 爆发式的增加伴随着 400G 的逐渐兴起,从产品发展趋势来看,100G 和 400G 光模块市场的趋势是更高密度、更低成本、更低设备功耗。

4、目前工业物联网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但是由于其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巨大的收益潜力,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许多大型跨国公司都已经在工业物联网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建设世界一流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及生产的工业 4.0 国际化服务平台”为未来总体战略目标,坚持先进研发与智能制造并重,国内本土市场与国际市场并重,高附加值项目与海量营收项目并重,充分利用现有研发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以创新、质量、速度为基础,以产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以创新为导向,快速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设计、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全价值链竞争能力,把公司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制造、营销为一体的 ICT 行业合作研发及生产平台。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研发

公司将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重点围绕数据中心和 5G 网络需要的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4G/5G 小基站、下一代 PON（终端和开放局端）、下一代无线（Wi-Fi 6）、数据中心交换机等方面持续投入，推进产品的升级与转型，开拓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2019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研发立项和执行的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出。产品和项目管理工作下放到事业部，以更快地适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认为 Wi-Fi 方面整个行业向 Wi-Fi 6 升级的进程会提速，包括家庭、企业和运营商各个领域，公司 2019 年将努力研发和推出相关产品以提升市场占有率。小基站在研发交付上，预计要完成更多的新产品研发测试工作。

2、销售

从目前的销售预测来看，各个市场的数据都比 2018 年的要好。小基站产品 2019 年预计发货量在 10 万到 20 万台之间。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海外的高利润客户，包括北美、欧洲、东南亚，并继续拓展与中国移动包括终端公司及政企公司的合作。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利用灵活快速的综合反应能力和一流的质量把控能力把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并争取进一步扩大市场范围和在各市场的份额。持续推动电信运营商市场和有线电视市场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研发制造和服务的品牌影响力，并加强与系统厂商、软件服务商等伙伴的合作，在稳定市场份额、保持利润基础上，持续开拓新项目运作及新产品销售。欧洲市场对原有客户扩大产品种类，并且不断拓展新客户。

国内市场方面，争取获得华为更多订单，与华为在新的产品领域开展合作；积极开拓华为以外的重点战略客户，同时与现有客户深入挖掘新机会和新方向，扩大合作份额。

3、产品线

公司将寻求在光器件、数据中心交换机、SD-WAN 等新领域取得突破。

PON 事业部、无线事业部和 JDM 事业部将继续开发和推广 Open OLT 和其他开放硬件产品，并与业界合作伙伴和客户紧密合作，加快提升白盒产品的运营和服务成熟度，将技术优势转化为销售优势。在 Wi-Fi 和宽带接入领域，积极紧跟市场前沿，寻求在 10G PON、802.11ax、MoCA 2.5 等领域的新增合作。10GPON、Wi-Fi 11ax 都将会实现产品化并步入规模量产。高端交换类产品也将实现从样品到批量的逐步上量过程。对于成熟产品和成熟市场，公司将努力挖掘潜力，争取销售量的稳定和增长。XGSPON ONT 和 SFP+将在 2019 年开始批量供货。Plume Wi-Fi mesh 产品 2019 年的重点在日本和美国的部分客户，日本的项目已在合同签订阶段，2019 年下半年预计可以有规模较大的出货。光组件客户将持续平稳发展，将完成向中国的转产，减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竞争的价格需求，推出更高质量和更低成本的产品。将把 10G PON 的 OLT 和 ONT 以及 MoCA 产品推向量产。同时布局 PON 和 Wi-Fi Mesh 的融合产品，还准备立项开发高端的以太网网关产品。2019 年小基站的发货将比 2018 年显著增加，小基站产品线承担了无线事业部业务增长的主要任务，需开拓新的客户。

光器件事业部将聚焦 5G 无线网络光模块以及 400G 光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分析、跟踪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电信运营商的 5G 需求，完成重点客户的资格认证和批量发货。推出低成本的 LR4 TOSA/ROSA 产品，加大 LR4 光器件的市场占有率。针对不同的客户群，推出 OSA 更新方案，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性能。完成公司自研 100G CWDM4 的性能与可靠性验证，争取第三季度具备量产能力。配合客户完成 100G DR1 的客户侧的性能验证及产品认证工作，达到客户要求性能指标和价格目标。布局 400G PAM4 光模块，2019 年将具备 400G 批量发货能力。

4、制造

落实工厂结构调整计划，继续推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力，将更多的产品线转到内地的生产基地生产。2019 年海外的生产基地也将实现量产，确保发往北美的产品在 2019 年不受关税的影响。既有 802.11ac 产品的发货不会减少，但成本压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仍需要投入将本和持续进行产品优化。

生产制造中心架构调整，从原来的资源性横向管理，改成按事业部制矩阵式管理，通过与事业部的深入管理，使生产管理更精细化，同时将按节拍生产的零缺陷生产方式推广到其它产品线，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以应对市场环境所带来的高成本压力。

继续在智能制造领域深耕发展，确保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始终占据领先地位。充分利用智能制造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预计将在 2019 年完成新年度的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体系的审核再认证。

大力提升内部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充分发挥信息化传统优势，加大通过使用商用+自主开发的运营管理软件和工业管理软件，打造端对端的，以事业部为单位的 QTC(Quote-to-Cash)，即从报价到现金回收的端对端的责任集成体系，端到端拉通市场开拓、产品规划及报价、研发设计及新产品导入、元器件采购、供应、生产、交付、售后服务和回款所有环节，从每个细节上提升效率和效益，严控成本与风险。随着公司生产基地不断向中西部和海外扩展，需要通过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集团供应链，通过信息化平台来协同多地销售、多地生产、多地采购。优化内部公司间贸易，实现贸易线路通用化，支持多公司、多环境的自由组合。同时为了支持光器件事业部的业务拓展，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开发。

产品生产继续往武汉、西安生产基地转移，为上海转型高端制造、高附加值产品腾出资源。同时深化对于武汉、西安、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培训指导和精益管理。通过持续的流程改善，继续降本增效。

工程能力中心将一如既往支持研发项目的导入和批量生产的优化，特别是支持公司在无线产品和高速光器件产品方向的高速发展。重点实施基于数据分析的质量保障，继续发展自动化和机器视觉软件在设备开发和生产中的应用。同时总结 2018 年经验，形成对多地生产，跨国生产的系统化支持能力，完善标准化生产转移流程，优化基于事业部的生产规划。

5、管理

2019 年计划搭建全球供应链系统以应对多公司、多生产基地的运作模式；建立并完善光模块产品线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并提升竞争力，优化现有供应商资源池，落实供应商的交付质量和产品质量考核，优化供应商导入流程和规则，努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各部门将不断优化和完善业务流程，充分应用信息化系统和手段，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运营工作的重点放在与日本公司的业务和交付的对接和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业务对接，支持新业务模式的发展。

面对外部环境不确定且快速变化的背景，全面持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紧随企业战略规划 and 布局，建立弹性灵活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持续推动完善以事业部为主的强矩阵式项目管理，加强绩效管理，逐步建立完善有效的目标管理、评估和积极反馈改善的机制。

2019 年公司将全力完成“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2017 年度先进制造业产业扶持项目）及“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验收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汇兑损失增加

如果将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继续保持升值态势，仍将继续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技术研发面临的更新升级风险

ICT 市场变化迅速，产业链分工不断演进，厂商的竞争态势最终体现在产品的竞争力方面。其中，高速光模块发展迅速，技术路线多变；PON、无线等技术均在向下一代技术持续演进；同时，随着互联网对于传统经济的不断渗透，多种技术和应用将不断融合，ICT 产品的集成程度、智能化程度、复杂程度必将越来越高。

为此公司以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自身研发的能力和效率以应对。但市场竞争对手也在加大投入，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新产品的研发仍存在不能如期开发成功或者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的风险。

3、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公司人工成本也将持续上升，由于人工成本是公司较大的一项成本支出，将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和盈利形成一定的压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已较为完善。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根据《公司章程》(经2016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上述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8年 | 0 | 1.80 | 3 | 23,174,553.96 | 76,777,514.95 | 30.18 |
| 2017年 | 0 | 1.90 | 3 | 18,595,595.45 | 60,600,502.44 | 30.69 |
| 2016年 | 0 | 0 | 0 | 0 | 66,318,038.87 | 0 |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19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宜桥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公司股东康桂桥、康梧桥、安丰和众、江苏高投、上海建信、上海金目、上海盛彦、江苏邦盛、上海盛万、上海盛万彦润、安丰领先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人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公司股东电科诚鼎、安丰宸元、邦盛聚泓、才基金、宝鼎爱平、盛曳资产 | 自本单位入股剑桥科技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年3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年5月20日-2016年3月29日起36个月内（2019年3月29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020年11月10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2016年5月20日-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2022年11月10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016年5月20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年4月15日-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2019年11月10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2016年4月15日-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2021年11月10日）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016 年 4 月 15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 2016 年 4 月 15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21-03-29）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监事傅继利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监事傅继利 |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监事朱燕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2019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监事朱燕 |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监事胡雄 |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8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监事胡雄 |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2016 年 5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剑桥科技 |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i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剑桥科技 | (1) 启动条件自剑桥科技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剑桥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剑桥科技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 具体措施和方案剑桥科技、剑桥科技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 剑桥科技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 |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p>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 其他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 <p>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8.15%的股权；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40%的股权。1、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承诺：（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p>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2、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承诺：（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剑桥科技 |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支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Wong |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2016年5月20日-长期 | 否 | 是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控股股东 CIG 开曼、 |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 | 2016年5月20日-长期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 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 若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剑桥科技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 2016年5月17日-长期 | 否 | 是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与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 |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剑桥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剑桥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剑桥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剑桥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 | 2016年5月20日-长期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6年5月20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公开发行前持股超过5%的股东康宣桥、上海康令，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 |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6年5月20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剑桥科技 |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 | 2016年5月5日-长期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分红 | 剑桥科技 |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5%。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 | 2016 年 5 月 5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 | | | 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剑桥科技 |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剑桥科技 | 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2018 年 8 月 23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剑桥科技 |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018 年 8 月 23 日-长期 | 否 | 是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 2018 年 8 月 23 日-长期 | 否 | 是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据此，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会〔2017〕13 号和财会〔2017〕3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并对利润表进行了相关调整。

根据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B.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现聘任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120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9 |

| | 名称 | 报酬 |
|--------------|------------------|----|
|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0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8 年度的业务报酬。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事项概述 | 查询索引 |
|---|--|
|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临 2018-034、临 2018-036、 临 2018-037 |
|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
|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
|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临 2018-045、临 2018-046 |
|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MACOM 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或设立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收购主体”）受让 MACOM 所持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交易对价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约合 6,000 万美元，金额以最终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拟投入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余收购资金拟由收购主体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并购基金募集等方式筹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积极履行《战略合作协议》和推进实施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公司拟联合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签署《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定名，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规模计划为不超过 3 亿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为准），存续期限为 3 年。其中，公司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出资 1.5 亿元认缴合伙企业的部分有限合伙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将合伙企业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剩余部分有限合伙份额由邦盛资本进行募集。邦盛资本

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议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修改、变更、递交、执行相关协议和呈交给有关政府部门的文件；办理后续涉及合伙企业的各项手续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截止目前，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在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由于市场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

本次终止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租赁收益 |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 是否关联交易 | 关联关系 |
|------------------------|-------------------------------|--------|----------------|------------|------------|--------------|----------|-------------------|--------|------|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 | 207,502,948.51 | 2014/11/20 | 2024/11/19 | | | | 否 | |
| SCS DEVELOPMENT JV LLC |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 房屋 | 173,031,402.08 | 2017年6月 | 2024年11月 | 2,321,525.59 | 转租协议 | 未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 | 否 | |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神舟新能源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505 号 B 幢整体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合同总金额为 207,502,948.51 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2、公司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下简称“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SCS 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55 号 501 及 601 套房出租给 CIG 美国使用，租赁面积约 6,90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 2017 年 6 月起 89 个月，合同总金额为 2,521.15 万美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中旬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1000481，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017 年度公司已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践行责任、回报社会”的理念，在持续提升企业管理、推动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积极履行企业公民社会责任。公司通过加强以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公司致力于倡导诚信合规经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促进员工发展与成长、健全公益慈善管理、与合作伙伴和谐共赢，努力使企业为社会和各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多的价值。

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剑桥科技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把自身视为是社会整体与自然环境的一部分，将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融合，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运营的发展战略，秉承以人为本、科技创新、造福社会、以期成为可持续发展的智能化公司。

管理层承诺

剑桥科技是全球 ICT 产业的一部分。我们在过去几年里获得了高速的成长，并期望在今后持续发展壮大的同时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可持续发展意味着，我们不仅仅关注自己的产品，同时更加关注我们的产品是如何被生产的，关注我们的员工，关注我们的供应商和使用我们产品的客户，以及产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等等。我坚信，只有不断地回馈社会，我们的企业才将不断前行。

企业中的每个人都和整个社会息息相关，我们的每一个行动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剑桥科技作为一个整体，致力于对人类生存的世界产生积极和正面的影响。从董事会到高级管理层，剑桥科技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经营理念，由高层的承诺层层分解为各个部门的具体行动目标和执行

计划。无论是研发工程师，还是工厂的生产人员，每一个剑桥科技员工都在日常工作中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不断地努力。

共创共享美好社会

当下的世界通过互联网而相互连接，但并非每一个角落和每个人都可实现这种接入和互联。剑桥科技深信，通过我们的不断努力和辛勤工作，我们可以让这个世界上所有的人，无论在何时何地，多么遥远的角落，都可以与互联网顺畅连通，自由的获取信息，相互沟通学习并分享世界。为此，我们不断的降低宽带接入设备的成本，将实现 100% 的普适接入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将与客户通力合作，使剑桥科技产品被部署在世界各地，并使每个人都可以享受互联网带来的高品质，低成本，低能耗的生活。剑桥科技将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积极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携手各方利益开展互动合作，在不断完善自身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的同时，为社会营造和谐商业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公司商业行为准则

为了保障与供应商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剑桥科技在员工手册中明确规定了行为准则，并要求所有员工签字，合作供应商均签订供应商诚信廉洁协议。

环境保护

剑桥科技作为全球领先的通信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环境下，贯彻低碳生产策略、节能降耗减排，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剑桥科技在生产制造过程中重视水、电、气等能源资源的管理，建立了能耗管理目标、完善了用水/电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能源统计分析、采用空气压缩作为生产动力、加强节能检查力度，以期减少能源浪费。

剑桥科技对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核，要求所有供应商严格遵守全球人权的法规、有害成分 RoHS 标准、美国多得-弗兰克法案、冲突矿产法案等。

公益慈善

剑桥科技每年不定期组织“衣旧情深，为爱捐赠”公益活动，所有爱心物资通过中国邮政，运送到云南、甘肃、四川等偏远贫困地区，并通过当地志愿者派发至群众手中。2017 年共计捐赠各类爱心物资 271.65 公斤。爱心无价，剑桥科技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以期力所能及之事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地区和群众。

员工关怀

剑桥科技特别重视以人为本的员工关怀原则，2018 年为两名重疾员工筹集善款 20 万元。在员工最困难的时候，剑桥科技上下团结互助，传递“奉献爱心、弘扬正能量”的理念，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人力资源

剑桥科技拥有着一个实力雄厚的多元化员工团队。拔尖的人才加之高水准的国际化企业管理团队，确保我们在日常运作中以更具成效的方式实现产品的最高质量标准。我们坚信员工的贡献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着重培养员工的包容性与解题解决能力，鼓励开诚布公，勇于创新。剑

桥科技致力于建设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对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民族、残障、宗教、政治派别或婚姻状况的任何歧视都采取零容忍。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要求并取得环评批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完善并落实，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均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委托第三方检测，近3年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公司同时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力求满足环保法规和政府要求，合规运行。公司自建立以来未收到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投诉和处罚。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基本情况如下：

①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的锡焊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净化后，于屋顶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共设6个，高度约15m。根据监测数据，锡焊废气各排放口处的污染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

② 水污染物

公司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管道纳入西环南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浦江污水外排系统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系统处置。

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SS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类标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公司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③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报废丝网板、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于指定容器内，贮存于一般废弃物暂放区，暂放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最终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清洗杂物、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并经环保局备案。

④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制造设备、机加工制造设备及风机等，通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3,403,666 | 75.00 | 1,547,000 | | 22,021,100 | -23,442,835 | 125,265 | 73,528,931 | 57.1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46,644,416 | 47.66 | 1,475,500 | | 13,993,325 | -23,442,835 | -7,974,010 | 38,670,406 | 30.03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46,644,416 | 47.66 | | | 13,993,325 | -23,442,835 | -9,449,510 | 37,194,906 | 28.8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1,475,500 | | | | 1,475,500 | 1,475,500 | 1.15 |
| 4、外资持股 | 26,759,250 | 27.34 | 71,500 | | 8,027,775 | | 8,099,275 | 34,858,525 | 27.07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26,759,250 | 27.34 | | | 8,027,775 | | 8,027,775 | 34,787,025 | 27.01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71,500 | | | | 71,500 | 71,500 | 0.0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4,467,889 | 25.00 | | | 7,340,367 | 23,442,835 | 30,783,202 | 55,251,091 | 42.9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4,467,889 | 25.00 | | | 7,340,367 | 23,442,835 | 30,783,202 | 55,251,091 | 42.9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 97,871,555 | 100.00 | 1,547,000 | | 29,361,467 | | 30,908,467 | 128,780,022 | 100.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上述预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97,871,5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29,361,467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7,233,022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23日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9,787.1555万元变更为12,723.3022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8）。

(2)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

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1,547,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27,233,022 股增加至 128,780,022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27,233,022 元增加至 128,780,022 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23.3022 万元变更为 12,878.002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3)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特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合计 21,408,405 股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特定股东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34,430 股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 24.00%，每股净资产减少 24.00%。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97,871,555 股计算，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8 元、11.52 元；若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128,780,022 股计算，2018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0 元、8.76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0,076 | 4,576,099 | 1,056,023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87,745 | 4,014,068 | 926,323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38,375 | 3,299,887 | 761,512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66,874 | 2,426,936 | 560,062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67,444 | 2,167,677 | 500,233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4,946 | 2,034,430 | 469,484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30日 |
|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6,917 | 1,685,992 | 389,075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 | | | | | |
|----------------------|------------|------------|-----------|---|-----------|-------------|
|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1,475 | 989,918 | 228,443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 617,519 | 802,775 | 185,256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7,519 | 802,775 | 185,256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4,060 | 642,278 | 148,218 | 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 2018年11月16日 |
| 合计 | 18,032,950 | 23,442,835 | 5,409,885 | 0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 发行日期 | 发行价格（或利率） | 发行数量 | 上市日期 |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 交易终止日期 |
|-------------|------------|-----------|-----------|------|----------|--------|
| 普通股股票类 | | | | | | |
| A股 | 2018-11-05 | 12.07 | 1,547,000 | | |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1,54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33,022股增加至128,780,022股。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7,000股（每股面值1元），新增股本人民币1,547,0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8,672,29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47,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125,290.00元。本次新增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发行完成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96,971,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31,808,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

2018年末总资产2,744,114,383.73元，总负债1,616,624,487.64元，资产负债率为58.91%；2017年末总资产2,351,257,802.39元，总负债1,289,259,509.38元，资产负债率为54.83%。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 | |
|------------------------------|--------|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9,82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6,024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增 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6,504,773 | 28,187,348 | 21.89 | 28,187,348 | 质押 | 3,120,000 | 境外法人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53,760 | 18,432,960 | 14.31 | 18,432,960 | 无 | | 其他 |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958,580 | 8,487,180 | 6.59 | 8,487,18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1,523,002 | 6,599,677 | 5.12 | 6,599,677 | 无 | | 境外法人 |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1,757 | 3,288,319 | 2.55 | 0 | 无 | | 其他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874 | 2,962,871 | 2.30 | 0 | 无 | | 其他 |
|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5,000 | 2,838,333 | 2.20 | 2,838,333 | 无 | | 其他 |
|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9,500 | 2,554,500 | 1.98 | 2,554,500 | 无 | | 其他 |
|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1,508 | 2,416,867 | 1.88 | 0 | 无 | | 其他 |
|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1,600 | 2,043,600 | 1.59 | 2,043,600 | 无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8,319 | 人民币普通股 | 3,288,319 | | | |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2,871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2,871 | | | | |
|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16,867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6,867 | | | | |
|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5,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5,992 | | | | |
|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39,1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9,136 | | | | |
|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83,157 | 人民币普通股 | 883,157 | | | | |
|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8,630 | 人民币普通股 | 748,630 | | | | |
|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2,278 | 人民币普通股 | 642,278 | | | | |
| 薛万金(参与融资融券) | 516,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6,900 | | | | |
| 杨海珍 | 459,72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9,72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28,187,348 | 2020年11月10日 | 28,187,348 |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
| 2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432,960 | 2019年11月10日 | 18,432,960 | 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
| 3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8,487,180 | 2020年11月10日 | 8,487,180 |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
| 4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6,599,677 | 2020年11月10日 | 6,599,677 |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
| 5 |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38,333 | 2019年3月29日 | 2,838,333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
| 6 |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4,500 | 2019年3月29日 | 2,554,500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
| 7 |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43,600 | 2019年3月29日 | 2,043,600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
| 8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 1,135,333 | 2019年3月29日 | 1,135,333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
| 9 |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5,333 | 2019年3月29日 | 1,135,333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
| 10 |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67,667 | 2019年3月29日 | 567,667 | 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入股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年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名称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 Gerald G Wong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5 月 19 日 |
| 主要经营业务 | 商业 |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无 |
| 其他情况说明 |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 |
|----------------------|---------------|
| 姓名 | Gerald G Wong |
| 国籍 | 美国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是 |
| 主要职业及职务 |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 无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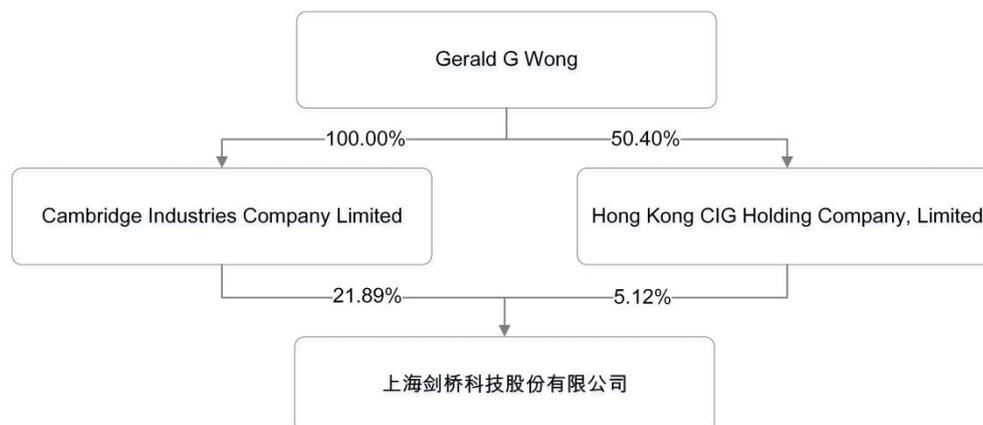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法人股东名称 |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 资本 |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 动等情况 |
|-----------------------------|-------------------------------------|-----------------|--------------------|----------|--------------------------------------|
| 上海康宜桥投 资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朱燕 | 2011年10月 27日 | 9131000058521023X9 | 不适 用 |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 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
| 情况说明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无注册资本。 | | | |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注)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 增减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
| Gerald G Wong | 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66 | 2012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263.80 | 否 |
| 赵海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45 | 2012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163.82 | 否 |
| Roland Kwok-Wai Ho | 董事 | 男 | 59 | 2012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0 | 否 |
| 谢冲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男 | 57 | 2012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32,500 | 32,500 | 限制性股票授予 | 130.86 | 否 |
| 阮志毅 | 董事 | 男 | 56 | 2012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0 | 是 |
| 郭小鹏 | 董事 | 男 | 37 | 2018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0 | 是 |
| 褚君浩 | 独立董事 | 男 | 75 | 2016年2月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8.00 | 否 |
| 姚铮 | 独立董事 | 男 | 62 | 2017年2月27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8.00 | 否 |
| 任远 | 独立董事 | 男 | 37 | 2016年4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8.00 | 否 |
| 杨须地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43 | 2018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45.40 | 否 |
| 朱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40 | 2012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43.95 | 否 |
| 张欣 | 监事 | 男 | 41 | 2018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0 | 0 | 无 | 0 | 是 |
| 黎雄应 | 财务总监 | 男 | 43 | 2012年6月26日 | 2021年6月25日 | 0 | 19,500 | 19,500 | 限制性股票授予 | 94.24 | 否 |
| 樊利平(离任) | 董事 | 男 | 48 | 2015年5月11日 | 2018年5月10日 | 0 | 0 | 0 | 无 | 0 | 是 |
| 何晓秋(离任) | 董事 | 女 | 45 | 2016年2月6日 | 2018年5月10日 | 0 | 0 | 0 | 无 | 0 | 是 |
| 吕洪仁(离任) | 独立董事 | 男 | 48 | 2012年6月26日 | 2018年5月10日 | 0 | 0 | 0 | 无 | 4.00 | 否 |
| 傅继利(离任)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41 | 2016年1月8日 | 2018年5月10日 | 0 | 0 | 0 | 无 | 109.51 | 否 |
| 胡雄(离任) | 监事 | 男 | 49 | 2016年2月6日 | 2018年5月10日 | 0 | 0 | 0 | 无 | 0 | 是 |
| 韦晶(离任)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女 | 37 | 2016年1月21日 | 2018年1月31日 | 0 | 0 | 0 | 无 | 34.71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0 | 52,000 | 52,000 | / | 914.29 | /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Gerald G Wong | Gerald G Wong 先生 2000 年以前在 AT&T 和朗讯科技工作 15 年，曾任朗讯科技光网络部副总裁。2000 年联合创办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后于 2005 年被西门子收购。2006 年创办新峽有限，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
| 赵海波 | 赵海波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2006 年加入新峽有限，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
| Roland Kwok-Wai Ho | Roland Kwok-Wai Ho 先生自 1993 年至 2008 年先后于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任 Director, Trust Company of the West 任 Managing Director；2009 年至今就职于 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任行政经理；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谢冲 | 谢冲先生曾任朗讯（中国）公司光传输销售部门经理、加拿大阿尔卡特公司亚太地区战略业务总监、美国瑞通网络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UT 斯达康公司宽带交换机事业部总经理以及 EPON 产品管理总经理、美国 IXIA 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2010 年加入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和销售。2011 年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因生病住院辞去公司职务，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政府关系以及智能制造等。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阮志毅 | 阮志毅先生 1986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 2008 年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08 年至今任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郭小鹏 | 郭小鹏先生于 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 IBM GBS；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3 月起，担任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起担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 褚君浩 | 褚君浩 1993 年至 2003 年任中科院红外物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红外与毫米波学报》主编、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教授。褚君浩先生共发表论文 316 篇，《窄禁带半导体物理学》中英文专著三本，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三、四等奖各 1 项，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 1 项；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727）、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487）、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820）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姚铮 | 姚铮先生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学院科研秘书、企业投资研究所副所长、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资本市场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等职。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评论》理事会理事、《财务研究》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编委、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任远 | 任远先生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监察部；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赴英国留学；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杨须地 | 杨须地先生曾任上海贝电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圣诺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睿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市场商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朱燕 | 朱燕女士 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6 年加入新峽有限，曾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采购渠道总监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 张欣 | 张欣先生曾就职华泰证券任营业部总监等职，现任职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黎雄应 | 黎雄应先生于 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 年至 2011 年任伊斯特特斯（上海）金刚石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加入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
| 樊利平（离任） | 樊利平先生 2001 年至 2008 年在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历任高级经理、部门副经理；现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已离任。 |
| 何晓秋（离任） | 何晓秋女士 2002 年 2004 年先后任申银万国研究所财务顾问部业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盛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映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隐氏十族（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已离任。 |

| | |
|---------|---|
| 吕洪仁（离任） | 吕洪仁先生 1990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职于浙江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3 月就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
| 傅继利（离任） | 傅继利 2001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6 年加入新峽有限，曾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北美事业部副总经理。 |
| 胡雄（离任） | 胡雄先生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管理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任优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已离任。 |
| 韦晶（离任） |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光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加入新峽有限，先后担任供应链总监、成本管理副总裁，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已离任。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谢冲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 | 3.25 | 0 | 0 | 24.14 | 3.25 | 24.60 |
| 黎雄应 | 财务总监 | 0 | 2.99 | 0 | 0 | 24.14 | 2.99 | 24.60 |
| 合计 | / | 0 | 6.24 | 0 | 0 | / | 6.24 | / |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 已解锁股份 | 未解锁股份 |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报告期末市价(元) |
|-----|-------------------|-------------|---------------|---------------|-------|-------|-------------|-----------|
| 谢冲 |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0 | 3.25 | 12.07 | 0 | 3.25 | 3.25 | 24.60 |
| 黎雄应 | 财务总监 | 0 | 1.95 | 12.07 | 0 | 1.95 | 1.95 | 24.60 |
| 合计 | / | 0 | 5.20 | / | 0 | 5.20 | 5.20 | /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单位名称 |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Gerald G Wong |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 Sole Director | 2005-05-19 | |
| Gerald G Wong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First Director | 2011-06-01 | |
| 赵海波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1-10-01 | |
| 谢冲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 2011-12-31 | |
| 阮志毅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1-03-10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1-04-26 | |
| 阮志毅 |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6-01-21 | |
| 朱燕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1-10-01 | |
| 樊利平(离任)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伙人 | |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任职人员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Roland Kwok-Wai Ho | As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 | 行政经理 | | |
| 郭小鹏 | 江苏千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郭小鹏 |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郭小鹏 |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 | |
|---------|--------------------|-------------|------------|------------|
| 郭小鹏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郭小鹏 | 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郭小鹏 |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郭小鹏 |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郭小鹏 |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郭小鹏 | 常州市建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褚君浩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褚君浩 | 上海六三六创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褚君浩 |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 研究员 | 1984-12 | |
| 褚君浩 | 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 | 主任 | 2008-01 | |
| 褚君浩 | 华东师范大学 | 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 2018 | |
| 褚君浩 |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 主编 | | |
| 褚君浩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09-18 | 2021-09-17 |
| 褚君浩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05-22 | 2021-05-21 |
| 褚君浩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8-12-28 | 2021-12-27 |
| 樊利平（离任） |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伙人 | | |
| 樊利平（离任） |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12-01 | |
| 樊利平（离任） |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高管 | 2016-05-01 | |
| 樊利平（离任） | 芜湖市弘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4-03-01 | |
| 樊利平（离任） | 长沙岱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4-06-01 | |
| 樊利平（离任） |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4-06-01 | |
| 樊利平（离任）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06-26 | |
| 樊利平（离任） |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01-05 | |
| 樊利平（离任）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03-01 | |
| 樊利平（离任） |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5-12-01 | |
| 樊利平（离任）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0-08-06 | |
| 何晓秋（离任） | 上海盛彦舟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6-03-07 | |
| 何晓秋（离任） | 北京映百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2017-04-27 | |
| 何晓秋（离任） | 隐氏十族（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06-05 | |
| 何晓秋（离任） | 上海盛万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5-04-08 | |
| 何晓秋（离任） | 南京工大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2-06-08 | |

| | | | | |
|---------|------------------------|-------------|------------|--|
| 何晓秋（离任） | 萱草(上海)影视工作室 | 投资人 | 2017-06-16 | |
| 胡雄（离任） | 上海绿联君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总经理 | 2016-10-01 | |
| 胡雄（离任） |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16-12-01 | |
| 胡雄（离任）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01-17 | |
| 胡雄（离任）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3-06-01 | |
| 胡雄（离任） | 运通四方汽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0-05-01 | |
| 胡雄（离任）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05-01 | |
| 胡雄（离任） |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07-01 | |
| 吕洪仁（离任）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 管理合伙人 | 2015-05-01 | |
| 吕洪仁（离任） | 杭州华天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03-10-01 | |
| 吕洪仁（离任） | 南方税务师事务所 | 所长 | 2015-05-01 | |
| 吕洪仁（离任） | 浙江永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5-05-01 | |
| 吕洪仁（离任） | 浙江扬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5-12-01 | |
| 任远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 2015-03-01 | |
| 阮志毅 |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裁 | 2008-02-28 | |
| 阮志毅 |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5-11-26 | |
| 阮志毅 | 杭州新安江千岛湖流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12-12 | |
| 阮志毅 | 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2009-03-01 | |
| 阮志毅 | 杭州元马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013-11-01 | |
| 阮志毅 | 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11-20 | |
| 阮志毅 | 浙江宏达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7-09-25 | |
| 阮志毅 |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0-01-27 | |
| 阮志毅 | 宁波安丰汇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1-08-12 | |
| 阮志毅 | 宁波安丰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1-08-12 | |
| 阮志毅 | 宁波安丰添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2-07-13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5-09-28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慧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6-03-15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上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5-01-09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7-01-10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新千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7-01-09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杭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7-04-20 | |

| | | | | |
|--------------|--------------------------|-------------|------------|------------|
| 阮志毅 | 杭州安丰盛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7-06-15 | |
| 阮志毅 |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盈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2017-07-13 | |
| 姚铮 | 浙江大学 | 教授 | 1992-05-05 | |
| 姚铮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2-06-25 | 2017-08-02 |
| 姚铮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2-12-06 | 2018-12-20 |
| 姚铮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3-09-05 | 2019-10-17 |
| 姚铮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2015-05-26 | 2019-05-20 |
| 张欣 | 上海诚鼎创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 2016-11-01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无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 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须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拟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及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 公司以行业薪酬水平、地区发展状况、岗位职责要求等作为依据，在充分协商的前提下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实际发放金额与其履职情况和绩效情况挂钩。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按月支付其报酬；独立董事公司按季支付其报酬。报告期实际支付数额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 914.29 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变动情形 | 变动原因 |
|-----|--------------|------|------------|
| 黎雄应 | 董事 | 离任 |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
| 何晓秋 | 董事 | 离任 |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
| 樊利平 | 董事 | 离任 |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
| 吕洪仁 | 独立董事 | 离任 | 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
| 傅继利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离任 | 监事任期届满离任 |
| 朱燕 | 职工代表监事 | 选举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 |
| 胡雄 | 监事 | 离任 | 监事任期届满离任 |
| 谢冲 | 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
| 谢冲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聘任 | 董事会聘任 |
| 郭小鹏 | 董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
| 杨须地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选举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 |
| 张欣 | 监事 | 选举 | 股东大会选举新任 |
| 韦晶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 | |
|------------------------|--------|
|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1,689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 265 |
|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 1,954 |
|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0 |
| 专业构成 | |
| 专业构成类别 | 专业构成人数 |
| 生产人员 | 1,050 |
| 销售人员 | 56 |
| 技术人员 | 683 |
| 财务人员 | 24 |
| 行政人员 | 141 |
| 合计 | 1,954 |
| 教育程度 | |
| 教育程度类别 | 数量（人） |
| 博士 | 7 |
| 硕士/研究生 | 88 |
| 学士/本科 | 453 |
| 大专/高职 | 267 |
| 中专/技校 | 273 |
| 高中及以下 | 866 |
| 合计 | 1,95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员工薪酬政策如下：

1、薪酬结构：月标准收入+各类奖金+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其他福利

(1)月标准收入含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两部分。月标准收入参考市场岗位薪酬水平予以制定，将公司所有岗位划分为高级管理层、中层骨干和基层三个层次以及职能管理类、生产制造类、市场销售类、技术研发类四大类，按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确定相应月标准收入。同时，公司会根据经营状况变化及管理需要适时调整绩效奖金占比；

(2)各类奖金：奖金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正式员工，分为年度奖金、项目奖金。年度奖金一般根据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各部门员工绩效表现、工龄等情况综合考量发放；项目奖金用于奖励当年对公司重点项目有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

(3)加班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在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 300%支付加班工资；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如无法给劳动者安排补体的按照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岗位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发放相应加班费。

(4)社保公积金：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5)其他福利：包括差旅补贴、用餐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住房补贴、商业保险、以及其他根据具体情况发放的员工福利。

2、薪资调整

公司员工的薪资调整分为整体调整与个别调整两种方式。

(1)整体调整是结合市场水平，通过改变公司薪酬总体水平，对公司所有岗位和人员的月标准工资进行整体性的调整。整体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根据公司效益、发展情况以及外部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由人力资源部提出计划，经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后执行。

(2)个别调整根据员工职级变动、岗位变动、绩效考评结果或其他特殊情况执行。

(三)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现代企业的竞争是“人才的竞争”，随着知识和技术的更新速度加快，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和引进新技术和新理念。因此，需要不断地对员工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可以增强员工对企业决策的理解和执行能力，使员工掌握企业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管理方式。企业要想尽快建立学习型组织，除了有效开展各类培训外，更主要的是贯穿“以人为本”提高员工素质的培训思路，建立一个能够充分激发员工活力的人才培训机制。成功的企业将员工培训作为企业不断获得效益的源泉。学习型企业与一般的企业最大的区别就是，永不满足地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通过不断学习和创新来提高效率。

剑桥科技的培训分为两部分进行跟进管理，第一部分为总部的培训管理，第二部分为工厂的培训管理。

1、总部的培训管理

为有效支撑企业战略的实现，围绕“以人为本”、“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资源”的理念，依托培训等培养手段，进一步加强企业人才梯队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在技术革新、新技能攻关、传承技艺中的作用，2019年度培训课程设置秉承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提高职业能力为核心，理论指导实践，全面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本年度培训将结合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等手段，引进外部优质课程资源，参加外部课程、行业研讨会等，学习新技术新知识，提高内部组织的创新能力与活力；内部进行经验总结，知识萃取，加强对于内部讲师的培养，激励内部优秀人才开发课程，讲授、分享知识与技能。

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区分不同的培训项目，针对新员工开展入职培训及技术岗位的岗前培训；针对在职员工，进行外部专业培训及内部专业技能培训，如Office培训、项目管理培训、开关电源培训、以太网技术培训、Wi-Fi技术培训等；针对管理者，进行中高层管理能力培训，如团队管理培训、中高层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不同课程归属不同课程体系，包括通用管理类、专业技能类、领导力管理类，多角度系统性提升培训工作科学性，确保培训落地工作，为企业发展输送优秀人才。

本年度培训分为两部分，一是涉及公司级的培训计划由培训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助。二是各职能部门的内部培训计划由本部门组织开发课程，培训部门协助组织实施。

2、工厂的培训管理

2019年，剑桥科技智能工厂为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制定培训计划如下：

1) 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员工专业水平以及学历层次，开展高升专、高升本、专升本等渠道来提升员工学历，保障人才梯队成长。

2) 安全知识培训：分别从交通安全、工伤保险条例、个人行为规范、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特种设备操作规范、安全逃生等多方面开展培训。

3) 上岗资质培训：特种岗位取得相应资质方可上岗操作，如：安全管理员、安全负责人、低/高压电工、电焊工、危险化学品、厂内机动车、堆垛车、叉车及 X-Ray 等方面开展培训

4) 生产管理培训：分别从基层储备干部培养（TWI 管理技巧、EXCEL/PPT 办公技能、5S 及目视化、精益基础、高效沟通、时间管理、情绪和压力、质量管理、管理技能）等开展培训。

5) 质量管理培训：分别从 QCC 品质大比拼、6 西格玛绿带培养及黑带选拔、CCC 认证、质量功能展开 QFD、质量三不原则及浪费改善等开展培训。

6) 技术研发培训：分别从研发质量工具导入和实施（APQP、PPAP、DOE、PFMEA、MSA、SPC）等开展培训。

7) 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分别从一般岗位专业知识和关键岗位专业知识等开展培训，由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全体员工进行理论和实践培训，并实行上岗管理和评测机制，系统复审提醒等功能。

8) 岗位视频教学：生产岗位新员工实施视频循环播放教学模式推广。

本年度教育培训分为两部分，一是涉及公司级的培训计划由培训中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助，人力资源部监督检查。二是各职能部门的内部培训计划由本部门组织实施，培训中心协助并监督检查。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 2,694,882.50（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 67,452,341.19（元）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建设基本制度、规范日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入手，逐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管理体制，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各主体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加强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信息。2018年，公司分别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和10次监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了董事长、确定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聘任了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利益相关者、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2017年度股东大会 | 2018年6月26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8-06-27/603083_20180627_31.pdf | 2018年6月27日 |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8年9月10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8-09-11/603083_20180911_1.pdf | 2018年9月11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7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8)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9)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10)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11)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1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Gerald G Wong | 否 | 12 | 12 | 8 | 0 | 0 | 否 | 2 |
| 赵海波 | 否 | 12 | 12 | 8 | 0 | 0 | 否 | 2 |
| Roland Kwok-Wai Ho | 否 | 12 | 11 | 9 | 1 | 0 | 否 | 0 |
| 谢冲 | 否 | 6 | 6 | 5 | 0 | 0 | 否 | 1 |
| 阮志毅 | 否 | 12 | 12 | 8 | 0 | 0 | 否 | 1 |
| 郭小鹏 | 否 | 6 | 6 | 5 | 0 | 0 | 否 | 0 |
| 褚君浩 | 是 | 12 | 12 | 9 | 0 | 0 | 否 | 0 |
| 姚铮 | 是 | 12 | 12 | 8 | 0 | 0 | 否 | 0 |
| 任远 | 是 | 12 | 12 | 8 | 0 | 0 | 否 | 2 |
| 黎雄应（离任） | 否 | 6 | 6 | 3 | 0 | 0 | 否 | 1 |
| 樊利平（离任） | 否 | 6 | 6 | 3 | 0 | 0 | 否 | 1 |
| 何晓秋（离任） | 否 | 6 | 6 | 3 | 0 | 0 | 否 | 1 |
| 吕洪仁（离任） | 是 | 6 | 6 | 3 | 0 | 0 | 否 | 0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12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0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8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4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分别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

构，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经营决策、项目投资、规范运作、年报审计、高管提名等方面提出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业务开拓和发展的需要，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以及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成立了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依据相关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目标考核。

公司于每年初与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年度经济责任财务指标与发展质量目标，在年度结束后对该年度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上述绩效评价结果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提议其报酬数额和奖惩方式。

此外，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签订《劳动合同》以及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地约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88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桥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剑桥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剑桥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p>（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七。</p> <p>于2018年12月31日，剑桥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金额为654,805,245.87元，存货跌价准备为14,670,853.34元，账面价值为640,134,392.53元，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p> <p>剑桥科技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管理层以库存商品的状态估计其预计售价，在估计过程中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p> <p>于2018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金额重大，并且涉及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我们就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剑桥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 2、对剑桥科技的库存商品实施监盘，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进行检查； 3、获取剑桥科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剑桥科技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无法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 5、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 |

| (二) 收入确认 | |
|--|---|
|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五十二。</p> <p>于2018年度，剑桥科技销售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54,002,697.95元。剑桥科技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p> <p>由于收入是剑桥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剑桥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四、其他信息

剑桥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剑桥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剑桥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剑桥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剑桥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剑桥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剑桥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一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五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一) | 183,789,987.01 | 569,523,038.00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四) | 842,762,721.99 | 502,901,223.45 |
| 其中：应收票据 | | 7,248,422.10 | |
| 应收账款 | | 835,514,299.89 | 502,901,223.45 |
| 预付款项 | (五) | 33,787,067.79 | 24,188,612.89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 | 48,821,858.65 | 14,543,551.3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七) | 640,134,392.53 | 553,734,942.6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十) | 26,922,023.36 | 28,461,756.5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776,218,051.33 | 1,693,353,124.9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十一) | 2,066,340.00 | 693,7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十六) | 461,637,540.31 | 406,903,533.48 |
| 在建工程 | (十七) | 60,230,484.99 | 36,891,585.9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二十) | 269,291,278.64 | 56,772,320.71 |
| 开发支出 | (二十一) | 71,994,248.11 | 72,363,753.43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二十三) | 65,524,505.43 | 62,765,363.8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四) | 21,079,518.53 | 16,637,176.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二十五) | 16,072,416.39 | 4,877,243.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967,896,332.40 | 657,904,677.49 |
| 资产总计 | | 2,744,114,383.73 | 2,351,257,802.39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二十六) | 30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二十九) | 1,194,500,125.04 | 1,068,115,979.32 |
| 预收款项 | (三十) | 2,427,012.18 | 4,022,308.9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三十一) | 27,607,303.74 | 29,169,334.69 |
| 应交税费 | (三十二) | 3,130,119.42 | 7,198,568.72 |
| 其他应付款 | (三十三) | 44,259,000.00 | 27,286,895.81 |
| 其中：应付利息 | | 459,114.80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571,923,560.38 | 1,245,793,087.4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四十二) | 23,178,511.46 | 26,452,054.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二十四) | 21,522,415.80 | 17,014,367.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4,700,927.26 | 43,466,421.89 |
| 负债合计 | | 1,616,624,487.64 | 1,289,259,509.3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四十四) | 128,780,022.00 | 97,871,55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四十六) | 576,782,655.28 | 583,521,513.98 |
| 减：库存股 | (四十七) | 18,672,290.1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四十八) | -350,175.11 | -2,162,540.49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五十) | 45,174,368.65 | 37,011,545.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十一) | 395,775,315.37 | 345,756,219.14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127,489,896.09 | 1,061,998,293.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127,489,896.09 | 1,061,998,293.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744,114,383.73 | 2,351,257,802.39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十六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37,956,801.09 | 431,667,098.6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一) | 958,538,533.11 | 536,880,415.19 |
| 其中：应收票据 | | 7,248,422.10 | |
| 应收账款 | | 951,290,111.01 | 536,880,415.19 |
| 预付款项 | | 31,950,708.55 | 23,347,840.46 |
| 其他应收款 | (二) | 56,055,021.71 | 112,756,388.1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 571,875,500.16 | 544,643,858.3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727,113.11 | 28,404,500.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771,103,677.73 | 1,677,700,100.8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三) | 51,330,377.23 | 51,330,377.23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416,720,711.04 | 405,231,785.65 |
| 在建工程 | | 60,230,484.99 | 36,891,585.9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159,367,225.93 | 25,048,605.96 |
| 开发支出 | | 71,994,248.11 | 72,363,753.43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1,995,528.74 | 47,676,847.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5,984,465.96 | 21,476,417.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6,072,416.39 | 4,877,243.4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853,695,458.39 | 664,896,616.75 |
| 资产总计 | | 2,624,799,136.12 | 2,342,596,717.59 |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30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1,073,135,857.88 | 1,067,974,876.24 |
| 预收款项 | | 1,709,707.11 | 2,667,698.3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3,603,852.90 | 25,306,191.89 |
| 应交税费 | | 1,697,655.71 | 3,479,282.37 |
| 其他应付款 | | 59,842,247.89 | 38,123,314.8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459,989,321.49 | 1,247,551,363.74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23,178,511.46 | 26,452,054.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1,522,415.80 | 17,014,367.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4,700,927.26 | 43,466,421.89 |
| 负债合计 | | 1,504,690,248.75 | 1,291,017,785.6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128,780,022.00 | 97,871,55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587,285,595.81 | 594,024,454.51 |
| 减：库存股 | | 18,672,290.10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45,174,368.65 | 37,011,545.38 |
| 未分配利润 | | 377,541,191.01 | 322,671,377.0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120,108,887.37 | 1,051,578,931.9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624,799,136.12 | 2,342,596,717.59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五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3,156,324,223.54 | 2,486,540,276.49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十二) | 3,156,324,223.54 | 2,486,540,276.49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3,115,119,357.80 | 2,431,163,782.48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十二) | 2,789,220,189.30 | 2,128,566,828.85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五十三) | 3,774,798.10 | 3,454,595.14 |
| 销售费用 | (五十四) | 53,540,134.23 | 46,435,495.85 |
| 管理费用 | (五十五) | 132,455,341.17 | 80,561,339.17 |
| 研发费用 | (五十六) | 131,150,457.48 | 162,115,752.91 |
| 财务费用 | (五十七) | -21,137,125.19 | 16,337,848.54 |
| 其中:利息费用 | | 7,525,262.86 | 3,896,642.40 |
| 利息收入 | | 1,435,219.72 | 1,207,766.29 |
| 资产减值损失 | (五十八) | 26,115,562.71 | -6,308,077.98 |
| 加:其他收益 | (五十九) | 11,229,309.52 | 5,184,459.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十二) | 28,729,105.65 | -358,973.6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1,163,280.91 | 60,201,979.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十三) | 372,978.98 | 788,645.76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十四) | 304,291.10 | 390,123.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1,231,968.79 | 60,600,502.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十五) | 4,454,453.84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6,777,514.95 | 60,600,502.4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6,777,514.95 | 60,600,502.44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76,777,514.95 | 60,600,502.44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12,365.38 | -1,420,199.1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812,365.38 | -1,420,199.12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812,365.38 | -1,420,199.1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812,365.38 | -1,420,199.12 |
| 6.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78,589,880.33 | 59,180,303.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78,589,880.33 | 59,180,303.3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60 | 0.6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60 | 0.62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十六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 (四) | 3,147,910,573.71 | 2,450,227,929.12 |
| 减：营业成本 | (四) | 2,876,441,921.77 | 2,137,357,004.22 |
| 税金及附加 | | 2,555,012.70 | 2,389,699.27 |
| 销售费用 | | 39,158,855.51 | 32,839,359.02 |
| 管理费用 | | 82,775,128.18 | 59,217,071.03 |
| 研发费用 | | 115,806,398.06 | 156,315,539.49 |
| 财务费用 | | -20,862,236.38 | 16,338,153.6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7,311,310.09 | 3,868,858.05 |

| | | | |
|--------------------------|-----|---------------|---------------|
| 利息收入 | | 1,279,022.07 | 1,133,440.1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9,964,673.72 | 16,313,870.54 |
| 加：其他收益 | | 10,910,687.52 | 4,714,459.3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 | | -62,212.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8,693,886.31 | -360,096.1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1,675,393.98 | 33,749,382.8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23,636.28 | 781,892.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70,797.60 | 356,445.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1,628,232.66 | 34,174,830.0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4,739,499.3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1,628,232.66 | 38,914,329.3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1,628,232.66 | 38,914,329.38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81,628,232.66 | 38,914,329.3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五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877,769,125.67 | 2,474,902,197.4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4,631,438.09 | 231,627,939.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十六) | 15,761,752.37 | 22,756,853.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88,162,316.13 | 2,729,286,990.3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879,787,014.93 | 2,107,320,681.0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03,528,233.90 | 296,507,196.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7,705,711.58 | 9,453,031.0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十六) | 54,320,594.17 | 118,089,582.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255,341,554.58 | 2,531,370,491.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7,179,238.45 | 197,916,499.1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950,571.03 | 36,809.6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十六) | | 26,53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950,571.03 | 26,569,809.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47,060,474.87 | 273,516,920.8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47,060,474.87 | 273,516,920.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16,109,903.84 | -246,947,111.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672,290.10 | 328,305,4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61,534,757.44 | 19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0,207,047.54 | 523,305,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65,000,000.00 | 8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6,226,230.57 | 3,742,162.5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1,226,230.57 | 88,742,162.5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8,980,816.97 | 434,563,237.4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8,263,240.36 | -12,716,097.6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366,045,084.96 | 372,816,527.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36,829,592.97 | 164,013,065.2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0,784,508.01 | 536,829,592.97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2,730,159,337.49 | 2,405,390,060.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4,631,438.09 | 231,627,939.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891,963.72 | 19,552,312.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51,682,739.30 | 2,656,570,312.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998,178,877.48 | 2,129,002,855.0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30,723,097.25 | 242,240,624.3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555,013.10 | 5,512,697.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69,713.35 | 236,332,505.5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245,626,701.18 | 2,613,088,682.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93,943,961.88 | 43,481,629.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950,571.03 | 28,968.6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7,787.7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53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0,950,571.03 | 26,579,756.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322,502,842.24 | 250,657,371.4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22,502,842.24 | 250,657,371.4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91,552,271.21 | -224,077,615.0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672,290.10 | 328,305,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55,000,000.00 | 19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73,672,290.10 | 523,305,4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65,000,000.00 | 8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447,790.74 | 3,714,378.2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90,447,790.74 | 88,714,378.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3,224,499.36 | 434,591,021.8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8,249,402.19 | -12,711,675.9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74,022,331.54 | 241,283,360.1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98,973,653.63 | 157,690,293.5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24,951,322.09 | 398,973,653.63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7,871,555.00 | | | | 583,521,513.98 | | -2,162,540.49 | | 37,011,545.38 | | 345,756,219.14 | | 1,061,998,293.01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7,871,555.00 | | | | 583,521,513.98 | | -2,162,540.49 | | 37,011,545.38 | | 345,756,219.14 | | 1,061,998,293.0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08,467.00 | | | | -6,738,858.70 | 18,672,290.10 | 1,812,365.38 | | 8,162,823.27 | | 50,019,096.23 | | 65,491,603.0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12,365.38 | | | | 76,777,514.95 | | 78,589,880.33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47,000.00 | | | | 22,622,608.30 | 18,672,290.10 | | | | | | | 5,497,318.2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47,000.00 | | | | 22,622,608.30 | 18,672,290.10 | | | | | | | 5,497,318.2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8,162,823.27 | | -26,758,418.72 | | -18,595,595.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162,823.27 | | -8,162,823.2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8,595,595.45 | | -18,595,595.4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361,467.00 | | | | -29,361,467.00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9,361,467.00 | | | | -29,361,467.00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8,780,022.00 | | | | 576,782,655.28 | 18,672,290.10 | -350,175.11 | | 45,174,368.65 | | 395,775,315.37 | | 1,127,489,896.09 |

| 项目 | 上期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73,403,666.00 | | | | 279,684,002.98 | | -742,341.37 | | 33,120,112.44 | | 289,047,149.64 | | 674,512,589.6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3,403,666.00 | | | | 279,684,002.98 | | -742,341.37 | | 33,120,112.44 | | 289,047,149.64 | | 674,512,589.6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467,889.00 | | | | 303,837,511.00 | | -1,420,199.12 | | 3,891,432.94 | | 56,709,069.50 | | 387,485,703.3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20,199.12 | | | | 60,600,502.44 | | 59,180,303.3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467,889.00 | | | | 303,837,511.00 | | | | | | | | 328,305,400.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4,467,889.00 | | | | 303,837,511.00 | | | | | | | | 328,305,4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891,432.94 | | -3,891,432.9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891,432.94 | | -3,891,432.9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7,871,555.00 | | | | 583,521,513.98 | | -2,162,540.49 | | 37,011,545.38 | | 345,756,219.14 | | 1,061,998,293.01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7,871,555.00 | | | | 594,024,454.51 | | | | 37,011,545.38 | 322,671,377.07 | 1,051,578,931.9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7,871,555.00 | | | | 594,024,454.51 | | | | 37,011,545.38 | 322,671,377.07 | 1,051,578,931.9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08,467.00 | | | | -6,738,858.70 | 18,672,290.10 | | | 8,162,823.27 | 54,869,813.94 | 68,529,955.4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1,628,232.66 | 81,628,232.6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547,000.00 | | | | 22,622,608.30 | 18,672,290.10 | | | | | 5,497,318.2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547,000.00 | | | | 22,622,608.30 | 18,672,290.10 | | | | | 5,497,318.2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8,162,823.27 | -26,758,418.72 | -18,595,595.4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8,162,823.27 | -8,162,823.2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8,595,595.45 | -18,595,595.45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9,361,467.00 | | | | -29,361,467.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9,361,467.00 | | | | -29,361,467.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28,780,022.00 | | | | 587,285,595.81 | 18,672,290.10 | | | 45,174,368.65 | 377,541,191.01 | 1,120,108,887.37 |

| 项目 | 上期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73,403,666.00 | | | | 290,186,943.51 | | | | 33,120,112.44 | 287,648,480.63 | 684,359,202.5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73,403,666.00 | | | | 290,186,943.51 | | | | 33,120,112.44 | 287,648,480.63 | 684,359,202.5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467,889.00 | | | | 303,837,511.00 | | | | 3,891,432.94 | 35,022,896.44 | 367,219,729.3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8,914,329.38 | 38,914,329.38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4,467,889.00 | | | | 303,837,511.00 | | | | | | 328,305,400.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4,467,889.00 | | | | 303,837,511.00 | | | | | | 328,305,4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891,432.94 | -3,891,432.9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891,432.94 | -3,891,432.9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7,871,555.00 | | | | 594,024,454.51 | | | | 37,011,545.38 | 322,671,377.07 | 1,051,578,931.96 |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6 年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峽”）。

上海新峽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6）63 号《关于外商独资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9 日颁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 040709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长信外验[2006]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新峽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已全部缴清。

上海新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CIG 开曼 | 14.00 | 100.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14.00 | 100.00 | |

2、2011 年更名

上海新峽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357 号《关于同意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有限”）。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2011 年股权转让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CIG 开曼将其所持有的 27.93%（计美元 3.9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043,805.00 元转让给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5%（计美元 0.7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13,979.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5%（计美元 0.2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54,194.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2.86%（计美元 1.8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464,516.00 元转让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计美元 1.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040,958.00 元转让给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1029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CIG 开曼 | 5.98 | 42.71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1 | 27.93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70 | 5.00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1 | 1.50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80 | 12.86 | 货币资金 |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1.40 | 10.00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14.00 | 100.00 | |

4、2012 年增资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将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原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以投资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12.2732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53.592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出资。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8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7.1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4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3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8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4.1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 万元，人民币 0.95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8.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徐府（2012）12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062 万元）、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6.1863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增资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CIG 开曼 | 47.9519 | 28.9101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579 | 18.9056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137 | 3.3845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41 | 1.0153 | 货币资金 |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4.4383 | 8.7048 | 货币资金 |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11.2273 | 6.7689 | 货币资金 |
| 杭州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045 | 7.7198 | 货币资金 |
|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 2.2464 | 1.3543 | 货币资金 |
|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6924 | 3.4320 | 货币资金 |
|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464 | 1.3543 | 货币资金 |
|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5.8407 | 3.5213 | 货币资金 |
|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71 | 1.0835 | 货币资金 |
|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0.9502 | 0.5729 | 货币资金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320 | 6.7717 | 货币资金 |
|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653 | 3.6568 | 货币资金 |
|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7175 | 2.8442 | 货币资金 |
| 合计 | 165.8657 | 100.00 | |

5、2012 年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剑桥有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原上海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剑桥有限的净资产 336,573,147.94 元，按 1:0.2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61,573,14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剑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CIG 开曼 | 21,682,575.00 | 28.9101 | 净资产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79,200.00 | 18.9056 | 净资产 |
|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38,375.00 | 3.3845 | 净资产 |
|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1,475.00 | 1.0153 | 净资产 |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528,600.00 | 8.7048 | 净资产 |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5,076,675.00 | 6.7689 | 净资产 |

| | | | |
|------------------------|---------------|--------|-----|
|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89,850.00 | 7.7198 | 净资产 |
|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 1,015,725.00 | 1.3543 | 净资产 |
|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74,000.00 | 3.4320 | 净资产 |
|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15,725.00 | 1.3543 | 净资产 |
|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640,975.00 | 3.5213 | 净资产 |
|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12,625.00 | 1.0835 | 净资产 |
|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29,675.00 | 0.5729 | 净资产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78,775.00 | 6.7717 | 净资产 |
|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742,600.00 | 3.6568 | 净资产 |
|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133,150.00 | 2.8442 | 净资产 |
| 合 计 | 75,000,000.00 | 100.00 | |

6、2014 年公司减资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内支付减资款，拟减少股份 950 万股，共计 152,817,063.0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98% 股权，注册资本 1,296,917.00 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79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减为人民币 65,500,000.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减资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已付款 (人民币元) | 冲减股本 | 冲减资本公积 |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27,718.91 | 1,991,030.00 | 30,036,688.91 |
|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451,647.00 | 836,233.00 | 12,615,414.00 |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511,599.55 | 2,269,774.00 | 34,241,825.55 |
|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24,435.02 | 318,565.00 | 4,805,870.02 |
|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2,452,204.18 | 774,101.00 | 11,678,103.18 |
|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294,968.21 | 1,075,156.00 | 16,219,812.21 |
|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 6,405,543.78 | 398,206.00 | 6,007,337.78 |
|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05,543.78 | 398,206.00 | 6,007,337.78 |
|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231,647.94 | 1,009,054.00 | 15,222,593.94 |
|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911,754.68 | 429,675.00 | 6,482,079.68 |
| 合 计 | 152,817,063.05 | 9,500,000.00 | 143,317,063.05 |

7、2016 年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3,666.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1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965,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3,0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572,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4,4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36,667.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56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403,666.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元） | 出资比例（%） |
|---|---------------|---------|
| CIG 开曼 | 21,682,575.00 | 29.54 |
|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179,200.00 | 19.32 |
|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38,375.00 | 3.46 |
|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1,475.00 | 1.04 |
|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528,600.00 | 8.89 |
|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5,076,675.00 | 6.92 |
|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0,076.00 | 4.80 |
|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 617,519.00 | 0.84 |
|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4,946.00 | 2.13 |
|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7,519.00 | 0.84 |
|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866,874.00 | 2.54 |
|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4,060.00 | 0.67 |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87,745.00 | 4.21 |
|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67,444.00 | 2.27 |
|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6,917.00 | 1.77 |
|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3,333.00 | 2.97 |
|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5,000.00 | 2.68 |
|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72,000.00 | 2.14 |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 873,333.00 | 1.19 |
|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73,333.00 | 1.19 |
|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36,667.00 | 0.59 |
| 合计 | 73,403,666.00 | 100.00 |

8、2017 年首发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 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7,8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71,555.00 元。

9、2018 年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61,46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33,022.00 元。

10、2018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648.59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8.4247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 15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022.00 元。

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8）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28,780,022 股，注册资本为 128,780,022.00 元。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8 幢 501 室。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
|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
|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
|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武汉）有限公司（注 1） |
|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 CIGTECH JAPAN LIMITED（注 2） |
|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注 3） |

注 1：本年新设全资子公司

注 2：本年新设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

注 3：本年新设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

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账面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 |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十六)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生产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0.00% | 20% |
| 仪器仪表 | 年限平均法 | 5 | 0.00% | 20%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0.00% | 2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0.00% | 33.33%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0.00% | 25%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0.00% | 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0.00% | 1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 据 |
|--------------------|--------|----------|
| 土地 | 50 年 |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
| 软件 | 10 | 预计受益期 |
|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 5 | 预计受益期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G1）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止于 CIG 研发产品测试、验证评审活动（G4）后。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

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在预计的受益期内分摊。

(二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a、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
- b、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二十九)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账面价值为 842,762,721.99 元，上期金额账面价值为 502,901,223.45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194,500,125.04 元，上期金额 1,068,115,979.32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459,114.8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31,150,457.48 元，上期金额 162,115,752.91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上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17%、16%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 5%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16.5%、19%、25%、21%、30.86%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本公司 | 15 |
|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16.5 |
|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 21 |
| CIGTECH JAPAN LIMITED | 30.86 |
|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16.5 |
|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 19 |
| 其他子公司 | 25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计征。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4,303.30 | 4,303.30 |
| 银行存款 | 126,230,905.61 | 505,283,784.39 |
| 其他货币资金 | 57,554,778.10 | 64,234,950.31 |
| 合计 | 183,789,987.01 | 569,523,038.00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43,796,799.22 | 22,242,326.89 |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005,479.00 | 32,693,445.03 |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 7,248,422.10 | |
| 应收账款 | 835,514,299.89 | 502,901,223.45 |
| 合计 | 842,762,721.99 | 502,901,223.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7,248,422.10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7,248,422.10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7,331,797.43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17,331,797.43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879,781,406.17 | 100.00 | 44,267,106.28 | 5.03 | 835,514,299.89 | 529,442,144.15 | 100.00 | 26,540,920.70 | 5.01 | 502,901,223.4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879,781,406.17 | / | 44,267,106.28 | / | 835,514,299.89 | 529,442,144.15 | / | 26,540,920.70 | / | 502,901,223.45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 | 874,220,683.87 | 43,711,034.04 | 5.00 |
| 1 年以内小计 | 874,220,683.87 | 43,711,034.04 | 5.00 |
| 1 至 2 年 | 5,560,722.30 | 556,072.24 | 10.00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879,781,406.17 | 44,267,106.28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26,185.5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第一名 | 219,695,758.69 | 24.97 | 10,984,787.93 |
| 第二名 | 189,509,972.85 | 21.54 | 9,475,498.64 |
| 第三名 | 166,780,314.05 | 18.96 | 8,339,015.70 |
| 第四名 | 62,533,220.83 | 7.11 | 3,126,680.62 |
| 第五名 | 25,681,749.94 | 2.92 | 1,284,087.50 |
| 合计 | 664,201,016.34 | 75.50 | 33,210,070.39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3,569,804.14 | 99.36 | 24,071,702.04 | 99.52 |
| 1至2年 | 217,263.65 | 0.64 | 94,677.30 | 0.39 |
| 2至3年 | | | 20,000.00 | 0.08 |
| 3年以上 | | | 2,233.55 | 0.01 |
| 合计 | 33,787,067.79 | 100.00 | 24,188,612.89 |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海关进口关税 | 14,477,183.90 | 42.85 |
| G. M. I. TECHNOLOGY INC. | 5,311,171.73 | 15.72 |
| Open Compute Project Foundation | 489,003.00 | 1.45 |
|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 | 461,207.04 | 1.37 |
| SoftwareONE Hong Kong Limited | 247,075.20 | 0.73 |
| 合计 | 20,985,640.87 | 62.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48,821,858.65 | 14,543,551.30 |
| 合计 | 48,821,858.65 | 14,543,551.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4,561,931.43 | 100.00 | 5,740,072.78 | 10.52 | 48,821,858.65 | 17,818,921.86 | 100.00 | 3,275,370.56 | 18.38 | 14,543,551.3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54,561,931.43 | / | 5,740,072.78 | / | 48,821,858.65 | 17,818,921.86 | / | 3,275,370.56 | / | 14,543,551.3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 | 41,350,586.90 | 2,067,529.35 | 5.00 |
| 1 年以内小计 | 41,350,586.90 | 2,067,529.35 | 5.00 |
| 1 至 2 年 | 10,551,445.63 | 1,055,144.53 | 10.00 |
| 2 至 3 年 | 85,000.00 | 42,50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2,574,898.90 | 2,574,898.90 | 100.00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54,561,931.43 | 5,740,072.78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4,702.2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 10,255,038.11 | 5,129,998.84 |
| 备用金 | | 282,942.73 |
| 代垫款 | 709,247.79 | 2,219,194.43 |
| 出口退税 | 32,381,759.61 | |
| 往来款 | 11,215,885.92 | 10,186,785.86 |
| 合计 | 54,561,931.43 | 17,818,921.86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出口退税款 | 出口退税 | 32,381,759.61 | 1年以内 | 59.35 | 1,619,087.98 |
| Cambridge Photonics Technologies, Inc. | 往来款 | 10,981,120.00 | 2年以内 | 20.13 | 916,237.2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 3,000,000.00 | 1年以内 | 5.50 | 150,000.00 |
| The IRVINE COMPANY LLC | 房屋租赁押金 | 2,434,878.05 | 1-2年 | 4.46 | 243,487.81 |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押金 | 1,809,677.40 | 3年以上 | 3.32 | 1,809,677.40 |
| 合计 | / | 50,607,435.06 | / | 92.76 | 4,738,490.3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38,386,186.67 | 10,592,916.13 | 427,793,270.54 | 432,430,842.56 | 6,800,606.23 | 425,630,236.33 |
| 在产品 | 58,176,456.53 | 2,284,861.37 | 55,891,595.16 | 23,804,874.72 | 1,505,187.85 | 22,299,686.87 |
| 库存商品 | 45,932,852.61 | 1,793,075.84 | 44,139,776.77 | 36,781,224.69 | 1,675,114.21 | 35,106,110.48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
| 发出商品 | 62,268,808.62 | | 62,268,808.62 | 21,229,120.61 | | 21,229,120.61 |
| 委托加工物资 | 50,040,941.44 | | 50,040,941.44 | 49,469,788.38 | | 49,469,788.38 |
| 合计 | 654,805,245.87 | 14,670,853.34 | 640,134,392.53 | 563,715,850.96 | 9,980,908.29 | 553,734,942.67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6,800,606.23 | 4,791,183.42 | | 998,873.52 | | 10,592,916.13 |
| 在产品 | 1,505,187.85 | 1,015,529.86 | | 235,856.34 | | 2,284,861.37 |
| 库存商品 | 1,675,114.21 | 117,961.63 | | | | 1,793,075.84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
| 合计 | 9,980,908.29 | 5,924,674.91 | | 1,234,729.86 | | 14,670,853.34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未抵扣增值税 | 23,633,418.13 | 28,461,756.59 |
| 预交企业所得税 | 3,288,605.23 | |
| 合计 | 26,922,023.36 | 28,461,756.59 |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2,066,340.00 | | 2,066,340.00 | 693,700.00 | | 693,700.00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2,066,340.00 | | 2,066,340.00 | 693,700.00 | | 693,700.00 |
| 合计 | 2,066,340.00 | | 2,066,340.00 | 693,700.00 | | 693,700.00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减值准备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期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 | | |
| Zingbox | 693,700.00 | | | 693,700.00 | | | | | 0.3708 | |
| CloudPost Networks, Inc. | | 1,372,640.00 | | 1,372,640.00 | | | | | 3.80 | |
| 合计 | 693,700.00 | 1,372,640.00 | | 2,066,340.00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十六) 固定资产**1、 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461,637,540.31 | 406,903,533.48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461,637,540.31 | 406,903,533.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仪器仪表 | 生产设备 | 办公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92,580,970.12 | 65,072,799.74 | 1,013,414.01 | 58,396,119.07 | 103,635,197.96 | 309,707,028.86 | 2,857,890.47 | 633,263,420.2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23,299,879.25 | | 21,077,049.96 | 32,477,548.46 | 83,975,091.18 | 2,512,581.96 | 163,342,150.81 |
| (1) 购置 | | 23,299,879.25 | | 21,077,049.96 | 32,477,548.46 | 83,975,091.18 | 2,512,581.96 | 163,342,150.8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556,508.36 | 2,571,360.46 | 5,770,247.04 | 256,378.07 | 10,154,493.93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1,556,508.36 | 2,571,360.46 | 5,770,247.04 | 256,378.07 | 10,154,493.93 |
| 4. 期末余额 | 92,580,970.12 | 88,372,678.99 | 1,013,414.01 | 77,916,660.67 | 133,541,385.96 | 387,911,873.00 | 5,114,094.36 | 786,451,077.1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13,501,391.40 | 13,711,477.01 | 197,336.31 | 43,514,098.21 | 44,201,788.60 | 109,275,054.25 | 1,958,740.97 | 226,359,886.7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629,048.48 | 7,672,586.04 | 253,353.48 | 9,906,265.13 | 20,552,361.19 | 64,207,278.29 | 521,046.78 | 107,741,939.39 |
| (1) 计提 | 4,629,048.48 | 7,672,586.04 | 253,353.48 | 9,906,265.13 | 20,552,361.19 | 64,207,278.29 | 521,046.78 | 107,741,939.3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534,731.11 | 2,354,665.47 | 5,148,899.68 | 249,993.08 | 9,288,289.34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1,534,731.11 | 2,354,665.47 | 5,148,899.68 | 249,993.08 | 9,288,289.34 |
| 4. 期末余额 | 18,130,439.88 | 21,384,063.05 | 450,689.79 | 51,885,632.23 | 62,399,484.32 | 168,333,432.86 | 2,229,794.67 | 324,813,536.8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74,450,530.24 | 66,988,615.94 | 562,724.22 | 26,031,028.44 | 71,141,901.64 | 219,578,440.14 | 2,884,299.69 | 461,637,540.3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79,079,578.72 | 51,361,322.73 | 816,077.70 | 14,882,020.86 | 59,433,409.36 | 200,431,974.61 | 899,149.50 | 406,903,533.4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 60,230,484.99 | 36,891,585.93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 60,230,484.99 | 36,891,585.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生产设备 | 20,248,085.31 | | 20,248,085.31 | 1,945,863.17 | | 1,945,863.17 |
| 仪器仪表 | 6,169,423.27 | | 6,169,423.27 | 719,453.89 | | 719,453.89 |
| 办公设备 | 72,175.68 | | 72,175.68 | 4,273.50 | | 4,273.50 |
| 电子设备 | 701,257.29 | | 701,257.29 | 537,998.45 | | 537,998.45 |
| 自研发用 | 33,039,543.44 | | 33,039,543.44 | 33,683,996.92 | | 33,683,996.92 |
| 合计 | 60,230,484.99 | | 60,230,484.99 | 36,891,585.93 | | 36,891,585.93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生产设备 | | 1,945,863.17 | 31,056,189.72 | 12,753,967.58 | | 20,248,085.31 | | | | | | |
| 仪器仪表 | | 719,453.89 | 16,590,225.59 | 11,140,256.21 | | 6,169,423.27 | | | | | | |
| 办公设备 | | 4,273.50 | 79,689.42 | 11,787.24 | | 72,175.68 | | | | | | |
| 电子设备 | | 537,998.45 | 3,904,408.99 | 3,741,150.15 | | 701,257.29 | | | | | | |
| 自研发用 | | 33,683,996.92 | 89,467,148.47 | 90,111,601.95 | | 33,039,543.44 | | | | | | |
| 合计 | | 36,891,585.93 | 141,097,662.19 | 117,758,763.13 | | 60,230,484.99 | / | / | | | / | / |

(1)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 32,980,600.00 | 34,933,279.42 | 28,257,300.95 | 96,171,180.3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92,861,845.74 | 133,591,716.67 | 226,453,562.41 |
| (1) 购置 | | 92,861,845.74 | 133,591,716.67 | 226,453,562.41 |
| (2) 内部研发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32,980,600.00 | 127,795,125.16 | 161,849,017.62 | 322,624,742.78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1. 期初余额 | 3,143,635.50 | 7,997,923.21 | 28,257,300.95 | 39,398,859.6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61,818.00 | 8,697,154.51 | 4,575,631.97 | 13,934,604.48 |
| (1) 计提 | 661,818.00 | 8,697,154.51 | 4,575,631.97 | 13,934,604.4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3,805,453.50 | 16,695,077.72 | 32,832,932.92 | 53,333,464.1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29,175,146.50 | 111,100,047.44 | 129,016,084.70 | 269,291,278.64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29,836,964.50 | 26,935,356.21 | | 56,772,320.71 |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子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 其他 | 确认为无形资产 | 转入当期损益 | |
| 2. 5G 交换机项目 (注 1) | CS4010-32P | 1,690,938.94 | 2,444,738.49 | | 4,135,677.43 | | |
| 2. 5G 交换机项目 (注 1) | CS2010-52T | 3,381,877.88 | 5,030,361.86 | | 8,412,239.74 | | |
| 2. 5G 交换机项目 (注 1) | CS6436-56P | | 9,363,159.38 | | | | 9,363,159.38 |
| 2. 5G 交换机项目 (注 1) | CS2010-28T-HPoE-AC | 3,381,877.88 | 2,888,865.32 | | 6,270,743.20 | | |
| 2. 5G 交换机项目 (注 1) | S10S01 | 8,454,694.68 | 14,522,396.44 | | 22,977,091.12 | | |
|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 (注 2) | SC300-ANT-B1B3 | 15,097,536.75 | 15,256,865.44 | | 30,354,402.19 | | |
|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 (注 2) | SC300-ANT-5G | 2,156,790.96 | 16,471,848.11 | | | | 18,628,639.07 |
|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 (注 2) | SC300-HUB | 2,156,790.96 | 2,498,805.04 | | 4,655,596.00 | | |
|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 (注 2) | SC-120 | 1,078,395.48 | 692,545.84 | | 1,770,941.32 | | |
|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 (注 2) | SC-120J | 1,078,395.48 | 1,963,947.93 | | 3,042,343.41 | | |
| CWDM4 100G 光模块项目 (注 3) | OP-E100-1000207 | 18,724,419.06 | 21,150,752.52 | | 39,875,171.58 | | |
| CWDM4 100G 光模块项目 (注 3) | OP-E100-1000211 | | 13,722,628.31 | | | | 13,722,628.31 |
| OLT 项目 (注 4) | CO-OLT24XG-PON | 3,032,407.07 | 5,443,059.34 | | 8,475,466.41 | | |
| OLT 项目 (注 4) | CO-COM6E3901 | 1,516,203.54 | 2,105,840.73 | | 3,622,044.27 | | |
| OLT 项目 (注 4) | S02R01 | 10,613,424.75 | 19,666,396.60 | | | | 30,279,821.35 |
| 合计 | | 72,363,753.43 | 133,222,211.35 | | 133,591,716.67 | | 71,994,248.11 |

其他说明

| 项目 | 子项目 | 资本化开始时点 | 资本化具体依据 | 期末研发进度 |
|-------------------|--------------------|------------|----------|----------|
| 2. 5G 交换机项目 (注 1) | CS2010-52T | 2018/12/30 | 达到 G4 阶段 | |
| | CS6436-56P | | |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
| | CS2010-28T-HPoE-AC | 2018/10/30 | 达到 G4 阶段 | |
| | S10S01 | 2018/12/28 | 达到 G4 阶段 | |
| | SC300-ANT-B1B3 | 2018/9/15 | 实现销售 | |

| | | | | |
|-----------------------|-----------------|------------|----------|----------|
|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注 2） | SC300-ANT-5G | | |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
| | SC300-HUB | 2018/9/15 | 实现销售 | |
| | SC-120 | 2018/7/24 | 实现销售 | |
| | SC-120J | 2018/11/16 | 实现销售 | |
| | OP-E100-1000207 | 2018/12/20 | 达到 G4 阶段 | |
| CWDM4 100G 光模块项目（注 3） | OP-E100-1000211 | | |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
| | CO-OLT24XG-PON | 2018/12/25 | 实现销售 | |
| OLT 项目（注 4） | CO-COM6E3901 | 2018/11/23 | 达到 G4 阶段 | |
| | S02R01 | 2018/11/23 | 达到 G4 阶段 |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
| | S02R01 | | | 产品开发测试阶段 |

注 1：本项目包括（一）一系列企业级交换机硬件产品，其中包含多个 2.5G BASE-T 用户端口的交换机，用于边缘网络和园区网络；（二）支撑交换机硬件正常运转的交换机软件平台，此软件平台是一种先进的 2 层、3 层的以太网交换机软件解决方案，对以太网交换机提供全面的软件支持，可适配到不同交换机硬件产品中，同时提供统一的交互界面和接口。

注 2：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一代高性能 4/5G 无线小基站，它可以覆盖大基站无法触及的末梢通信。相比前一代产品，新产品可以兼容目前成熟的 4G 技术和未来的 5G 技术，即可以分布式部署，以利用客户现有的设备和站点资源，提供集中式统一化的管理；也可以独立于现有网络分站点部署，让用户可以快速的开展业务。

注 3：本项目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建设内容包括：（一）100G CWDM4 光模块产品开发：基于核心光器件和组件，开发符合 CWDM4 标准和数据中心应用的光器件产品，完成产品设计、性能和功能验证、可靠性验证。（二）100G CWDM4 生产工艺开发：基于高速光器件生产的要求，完成工艺路线设计和开发、测试软件开发、产线设计、定制化设备开发，通过试制进行优化。（三）100G CWDM4 核心光组件开发：光模块核心器件（TOSA 和 ROSA）的开发，生产工艺开发，产线设计，生产设备设计。产品为用于数据中心高速互联的 100G CWDM4 高速光模块。

注 4：本项目是基于 SDN/NFV 理念设计的 10G PON vOLT，兼容 OCP（Open Computing Project）和 OpenCORD（Open Central Office Re-architected as a Datacenter）的设计规范，使用基于 FPGA 的 10G PON MAC。下行最多支持 24 个 10G PON 口，上行最多支持 600G 的上联通道，可以实现 Non-blocking 的业务传输。高可靠性散热设计，支持 4：1 风扇备份和风扇转速控制。高可靠性电源设计，支持 1+1 电源备份，可以实现集中管理和自动配置网络和资源。此外，虚拟化的网络功能还提供动态服务链，资源分配、缩小或扩展。

(二十二)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20,621,455.45 | | 3,749,355.60 | | 16,872,099.85 |
| 办公楼装修费 | 27,055,391.83 | 15,556,069.66 | 7,416,861.43 | 71,171.17 | 35,123,428.89 |
| 美国研发中心装修费 | 15,088,516.60 | | 1,559,539.91 | | 13,528,976.69 |
| 合计 | 62,765,363.88 | 15,556,069.66 | 12,725,756.94 | 71,171.17 | 65,524,505.43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7,123,145.95 | 5,570,979.12 | 28,752,569.85 | 4,327,193.76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
| 可抵扣亏损 | 160,423,502.55 | 12,031,762.69 | 55,614,497.80 | 8,342,174.67 |
| 递延收益 | 46,357,022.92 | 3,476,776.72 | 26,452,054.27 | 3,967,808.14 |
| 合计 | 243,903,671.42 | 21,079,518.53 | 110,819,121.92 | 16,637,176.5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143,482,775.09 | 21,522,415.80 | 113,429,117.29 | 17,014,367.62 |
| 合计 | 143,482,775.09 | 21,522,415.80 | 113,429,117.29 | 17,014,367.62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付设备款 | 15,072,416.39 | 4,877,243.49 |
| 预付装修款 | 1,000,000.00 | |
| 合计 | 16,072,416.39 | 4,877,243.49 |

(二十六)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 | |
| 抵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30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合计 | 300,000,000.00 | 110,0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票据 | 188,799,966.48 | 221,068,781.92 |
| 应付账款 | 1,005,700,158.56 | 847,047,197.40 |
| 合计 | 1,194,500,125.04 | 1,068,115,979.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8,799,966.48 | 221,068,781.92 |
| 合计 | 188,799,966.48 | 221,068,781.92 |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供应商 | 1,005,700,158.56 | 847,047,197.40 |
| 合计 | 1,005,700,158.56 | 847,047,197.4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货款 | 2,427,012.18 | 4,022,308.95 |
| 合计 | 2,427,012.18 | 4,022,308.9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27,096,656.91 | 340,560,774.20 | 343,967,085.98 | 23,690,345.1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72,677.78 | 55,937,087.04 | 55,473,876.08 | 2,535,888.74 |
| 三、辞退福利 | | 5,073,064.41 | 3,691,994.54 | 1,381,069.87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9,169,334.69 | 401,570,925.65 | 403,132,956.60 | 27,607,303.7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4,222,364.47 | 292,441,977.95 | 296,643,361.68 | 20,020,980.74 |
| 二、职工福利费 | | 405,523.69 | 405,523.69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827,000.63 | 22,269,450.78 | 21,999,078.11 | 2,097,373.30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31,263.31 | 20,276,922.06 | 19,981,109.19 | 1,927,076.18 |
| 工伤保险费 | 50,346.97 | 302,103.49 | 315,523.93 | 36,926.53 |
| 生育保险费 | 145,390.35 | 1,690,425.23 | 1,702,444.99 | 133,370.59 |
| 四、住房公积金 | 1,047,291.81 | 25,443,821.78 | 24,919,122.50 | 1,571,991.09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27,096,656.91 | 340,560,774.20 | 343,967,085.98 | 23,690,345.1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913,462.10 | 53,923,122.90 | 53,493,463.82 | 2,343,121.18 |
| 2、失业保险费 | 159,215.68 | 2,013,964.14 | 1,980,412.26 | 192,767.56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2,072,677.78 | 55,937,087.04 | 55,473,876.08 | 2,535,888.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230,191.21 | 497,268.75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729,751.42 | 3,005,910.32 |
| 个人所得税 | 1,291,124.81 | 3,202,994.6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509.56 | 24,003.27 |
| 教育费附加 | 9,207.65 | 24,003.27 |
| 房产税 | 444,388.04 | 444,388.44 |
| 土地使用税 | 399,999.00 | |
| 印花税 | 13,947.73 | |
| 合计 | 3,130,119.42 | 7,198,568.72 |

(三十三) 其他应付款**1、 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459,114.80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43,799,885.20 | 27,286,895.81 |
| 合计 | 44,259,000.00 | 27,286,895.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 企业债券利息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459,114.80 | |
|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 合计 | 459,114.80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 908,712.09 | 10,000.00 |
| 往来及代垫款 | 1,351,711.90 | 5,853,602.08 |
| 劳务外包服务 | 4,659,322.43 | 7,273,721.84 |
| 预提费用 | 18,207,848.68 | 14,149,571.89 |
| 应付利息 | 18,672,290.10 | |
| 股份支付 | 43,799,885.20 | |
| 合计 | 43,799,885.20 | 27,286,895.81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五)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十七)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三十八)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九) 长期应付款**1、 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 | | | |
| 网络终端设备或产项目 | 1,846,906.62 | | 563,139.29 | 1,283,767.33 | 政府补助 |
|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 2,687,039.85 | | 481,280.20 | 2,205,759.65 | 政府补助 |
|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 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 12,333,107.80 | | 2,366,491.83 | 9,966,615.97 | 政府补助 |
|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 模式应用 | 8,000,000.00 | | 479,907.41 | 7,520,092.59 | 政府补助 |
|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 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 1,585,000.00 | | 378,724.08 | 1,206,275.92 | 政府补助 |
|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 | 996,000.00 | | 996,000.00 | 政府补助 |
| 合计 | 26,452,054.27 | 996,000.00 | 4,269,542.81 | 23,178,511.46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负债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 其他 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网络终端设备或产项目 | 1,846,906.62 | | | 563,139.29 | | 1,283,767.33 | 与资产相关 |
|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 2,687,039.85 | | | 481,280.20 | | 2,205,759.65 | 与资产相关 |
|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 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 12,333,107.80 | | | 2,366,491.83 | | 9,966,615.97 | 与资产相关 |
|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 模式应用 | 8,000,000.00 | | | 479,907.41 | | 7,520,092.59 | 与资产相关 |
|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 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 1,585,000.00 | | | 378,724.08 | | 1,206,275.92 | 与资产相关 |
| 张江项目 201609-MH-CHJ-C1085-003 | | 996,000.00 | | | | 996,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 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 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 总数 | 97,871,555.00 | 1,547,000.00 | | 29,361,467.00 | | 30,908,467.00 | 128,780,022.00 |

其他说明：

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8）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四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83,521,513.98 | 17,125,290.10 | 29,361,467.00 | 571,285,337.08 |
| 其他资本公积 | | 5,497,318.20 | | 5,497,318.20 |
| 合计 | 583,521,513.98 | 22,622,608.30 | 29,361,467.00 | 576,782,655.28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 1,547,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125,290.10 元；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361,467.00 元；2、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497,318.20 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四十七)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股权激励 | | 18,672,290.10 | | 18,672,290.10 |
| 合计 | | 18,672,290.10 | | 18,672,290.10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库存股 18,672,290.10 元。

(四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金额 | | | | | 期末余额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162,540.49 | 1,812,365.38 | | | 1,812,365.38 | | -350,175.11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162,540.49 | 1,812,365.38 | | | 1,812,365.38 | | -350,175.1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162,540.49 | 1,812,365.38 | | | 1,812,365.38 | | -350,175.11 |

(四十九)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7,011,545.38 | 8,162,823.27 | | 45,174,368.65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37,011,545.38 | 8,162,823.27 | | 45,174,368.65 |

(五十一)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345,756,219.14 | 289,047,149.64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345,756,219.14 | 289,047,149.64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6,777,514.95 | 60,600,502.4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162,823.27 | 3,891,432.9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595,595.45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95,775,315.37 | 345,756,219.14 |

(五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154,002,697.95 | 2,786,592,758.33 | 2,486,140,149.52 | 2,127,911,811.42 |
| 其他业务 | 2,321,525.59 | 2,627,430.97 | 400,126.97 | 655,017.43 |
| 合计 | 3,156,324,223.54 | 2,789,220,189.30 | 2,486,540,276.49 | 2,128,566,828.85 |

(五十三)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7,745.87 | 130,668.73 |
| 教育费附加 | 143,887.80 | 130,668.72 |
| 资源税 | | |
| 房产税 | 888,776.88 | 888,777.24 |
| 土地使用税 | 818,915.94 | 818,915.94 |
| 车船使用税 | | |
| 印花税 | 1,755,471.61 | 1,482,004.09 |
| 河道管理费 | | 3,560.42 |
| 合计 | 3,774,798.10 | 3,454,595.14 |

(五十四)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 | 4,127,223.23 | 3,604,403.56 |
| 保险费 | 1,777,558.22 | 1,831,716.40 |
| 差旅费 | 1,806,149.03 | 1,837,338.11 |
| 服务费 | 1,611,073.80 | 4,282,926.46 |
| 维修费 | 2,917,464.45 | 1,958,195.66 |
| 样品费 | 2,017,731.64 | 977,046.61 |
| 运费 | 16,406,456.27 | 12,406,557.14 |
| 职工薪酬 | 21,211,316.09 | 17,477,533.50 |
| 业务宣传费 | 483,711.05 | 1,001,134.32 |
| 其他零星费用 | 1,181,450.45 | 1,058,644.09 |
| 合计 | 53,540,134.23 | 46,435,495.85 |

(五十五)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 | 5,921,618.13 | 7,203,673.87 |
| 差旅费 | 5,092,771.87 | 3,671,078.18 |
| 服务费 | 2,722,269.20 | 1,494,456.60 |
| 关税 | 3,342,735.57 | 1,652,364.16 |
| 折旧及摊销 | 16,001,374.62 | 9,170,033.64 |
| 职工薪酬 | 59,208,326.94 | 40,554,107.75 |
| 中介咨询费 | 9,526,493.94 | 4,697,438.26 |
| 租赁费 | 23,715,813.18 | 11,367,252.50 |
| 股份支付 | 5,497,318.20 | |
| 其他零星费用 | 1,426,619.52 | 750,934.21 |
| 合计 | 132,455,341.17 | 80,561,339.17 |

(五十六)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办公费 | 1,571,572.83 | 1,343,182.70 |
| 材料费用 | 7,499,705.75 | 8,374,306.69 |
| 差旅费 | 2,106,504.83 | 1,559,593.22 |
| 服务费 | 16,324,919.09 | 17,079,362.58 |
| 折旧及摊销 | 9,300,961.58 | 6,070,019.12 |
| 职工薪酬 | 93,109,574.02 | 123,986,183.53 |
| 装修费 | 802,522.73 | 1,502,955.06 |
| 租赁费 | 386,731.46 | 2,029,332.85 |
| 其他零星费用 | 47,965.19 | 170,817.16 |
| 合计 | 131,150,457.48 | 162,115,752.91 |

(五十七)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7,525,262.86 | 3,896,642.40 |
| 减：利息收入 | 1,435,219.72 | 1,207,766.29 |
| 汇兑损益 | -28,236,075.92 | 12,716,097.69 |
| 其他 | 1,008,907.59 | 932,874.74 |
| 合计 | -21,137,125.19 | 16,337,848.54 |

(五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20,190,887.80 | -8,361,878.28 |
| 二、存货跌价损失 | 5,924,674.91 | 2,053,800.30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四、其他 | | |
| 合计 | 26,115,562.71 | -6,308,077.98 |

(五十九)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政府补助 | 6,959,766.71 | 3,673,513.62 | 与收益相关 |
| 政府补助 | 4,269,542.81 | 1,510,945.73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11,229,309.52 | 5,184,459.35 | |

(六十)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8,729,105.65 | -358,973.68 | 28,729,105.65 |
| 合计 | 28,729,105.65 | -358,973.68 | 28,729,105.65 |

(六十三)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其他 | 372,978.98 | 788,645.76 | 372,978.98 |
| 合计 | 372,978.98 | 788,645.76 | 372,978.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四)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33,493.50 | 33,678.00 | 33,493.50 |
| 其他 | 270,797.60 | 356,445.00 | 270,797.60 |
| 合计 | 304,291.10 | 390,123.00 | 304,291.10 |

(六十五)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388,747.62 | 3,098,559.8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65,706.22 | -3,098,559.81 |
| 合计 | 4,454,453.84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 利润总额 | 81,231,968.79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2,184,795.32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4,923,623.2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3,143,662.6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581,284.81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8,275,515.6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1,346,498.31 |
| 所得税费用 | 4,454,453.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收入 | 1,435,219.72 | 1,207,766.29 |
| 营业外收入 | 372,978.98 | 788,645.76 |
| 其他收益 | 6,959,766.71 | 1,237,513.62 |
| 递延收益 | 996,000.00 | 936,000.00 |
| 其他企业间往来 | 5,997,786.96 | 18,586,927.70 |
| 合计 | 15,761,752.37 | 22,756,853.37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费用支出 | 37,267,049.79 | 105,071,152.61 |
| 营业外支出 | 304,291.10 | 390,123.00 |
| 其他企业间往来 | 16,749,253.28 | 12,628,306.57 |
| 合计 | 54,320,594.17 | 118,089,582.18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款项 | | 26,533,000.00 |
| 合计 | | 26,533,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76,777,514.95 | 60,600,502.4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6,115,562.71 | -6,308,077.9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07,741,939.39 | 89,000,001.12 |
| 无形资产摊销 | 13,934,604.48 | 3,134,479.7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725,756.94 | 11,769,607.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729,105.65 | 358,973.6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0,710,813.06 | 16,612,740.0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442,341.96 | -9,687,771.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508,048.18 | 6,589,211.5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2,313,320.92 | -183,885,310.5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13,500,789.24 | -30,407,699.9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50,713,705.73 | 240,139,842.50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179,238.45 | 197,916,499.19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70,784,508.01 | 536,829,592.9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36,829,592.97 | 164,013,065.24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6,045,084.96 | 372,816,527.73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 现金 | 170,784,508.01 | 536,829,592.97 |
| 其中： 库存现金 | 4,303.30 | 4,303.3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26,230,905.61 | 505,283,784.3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44,549,299.10 | 31,541,505.28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0,784,508.01 | 536,829,592.97 |
|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3,005,479.00 | 32,693,445.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3,005,479.00 | 期末到期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应收票据 | | |
| 存货 | | |
| 固定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合计 | 13,005,479.00 | / |

(七十)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49,266,777.55 |
| 其中：美元 | 5,968,073.51 | 6.8632 | 40,960,082.11 |
| 欧元 | | | |
| 港币 | 77,812.92 | 0.8762 | 68,179.68 |
| 日元 | 133,093,954.00 | 0.0619 | 8,238,515.75 |
| 人民币 | | | |
| 应收账款 | | | 647,719,018.11 |
| 其中：美元 | 90,278,328.40 | 6.8632 | 619,598,223.47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日元 | 454,293,935.94 | 0.0619 | 28,120,794.63 |
| 人民币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其中：美元 | | | |
| 欧元 | | | |
| 港币 | | | |
| 人民币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企业名称 | 经营地址 | 记账本位币 |
|--|---------|-------|
|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美元 |
|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 | 美元 |
|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 德国 | 欧元 |
|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美元 |
| CIGTECH JAPAN LIMITED | 日本 | 日元 |

(七十一)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增加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 名称 | 投资比例(%) | 备注 |
|--|---------|----|
|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100.00 | 新设 |
| CIGTECH JAPAN LIMITED | 100.00 | 新设 |
|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新设 |
|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100.00 | 新设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制造业 | 100.00 | | 设立 |
|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上虞 | 浙江上虞 | 制造业 | 100.00 | | 设立 |
|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制造业 | 100.00 | | 设立 |
|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贸易 | 100.00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 美国 | 美国 | 贸易 | 100.00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 德国 | 德国 | 贸易 | 100.00 |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贸易 | | 100.00 | 设立 |
| CIGTECH JAPAN LIMITED | 日本 | 日本 | 制造业 | | 100.00 | 设立 |
|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 | 西安 | 制造业 | 100.00 | | 设立 |
|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武汉 | 武汉 | 制造业 | 100.00 | | 设立 |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458,825.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528,044.00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美元 | 其他外币 | 合计 | 美元 | 其他外币 | 合计 |
| 货币资金 | 40,960,082.11 | 8,306,695.43 | 49,266,777.55 | 88,750,899.16 | | 88,750,899.16 |
| 应收账款 | 619,598,223.47 | 28,120,794.63 | 647,719,018.11 | 304,467,847.32 | | 304,467,847.32 |
| 合计 | 660,558,305.59 | 36,427,490.07 | 696,985,795.66 | 393,218,746.48 | | 393,218,746.48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0.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484,928.9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966,093.73 元）。管理层认为 0.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 母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CIG 开曼 | 开曼 | 贸易 | 5 | 29.54 | 29.54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erald G Wong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914.29 | 680.16 |

8、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股份支付**(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 | |
|-------------------------------|---|
|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尚在等待期，未行权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无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股票期权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的数据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5,497,318.20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5,497,318.20 |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
|----------------|------------|------|------------|---------------------------|----------------------|
|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网络终端设备或产项目 | 563,139.29 | 其他收益 | 563,139.29 | 533,093.38 | 其他收益 |
| 张江项目 | 481,280.20 | 其他收益 | 481,280.20 | 360,960.15 | 其他收益 |

| | | | | | |
|------------------------------------|--------------|------|--------------|--------------|------|
| 201609-MH-CHJ-C1 085-003 | | | | | |
|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 (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 2,366,491.83 | 其他收益 | 2,366,491.83 | 616,892.20 | 其他收益 |
|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 479,907.41 | 其他收益 | 479,907.41 | | 其他收益 |
|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 378,724.08 | 其他收益 | 378,724.08 | | 其他收益 |
|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上市扶持资金 | 2,700,000.00 | | 2,700,000.00 | | 其他收益 |
| 进口贴息 | 2,554,532.00 | | 2,554,532.00 | 674,397.00 | 其他收益 |
|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扶持资金 | 480,000.00 | | 480,000.00 | | 其他收益 |
| 稳岗补贴 | 951,087.11 | | 951,087.11 | 148,041.82 | 其他收益 |
| 零星项目 | 94,147.60 | | 94,147.60 | 359,474.80 | 其他收益 |
| 浦江镇财政扶持金 | 180,000.00 | | 180,000.00 | 470,000.00 | 其他收益 |
| 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补助 | | | | 521,600.00 | 其他收益 |
| 电信级 WLAN 系统 | | | | 1,500,000.00 | 其他收益 |

(二)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性租入房屋面积 31,330.98 平方米，租金单价 59,528.86 元/天，每三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 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207,502,948.51 元，租赁日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第一期免缴租金装修期自 20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 89,917,155.60 元，尚有租金人民币 117,585,792.91 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2、2、公司全资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 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 (以下简称“SCS”)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 SCS 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 2445 号的房屋 (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 6,909.7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89 个月，租金单价每 12 个月上涨 3%，租赁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免缴第 2 到第 6 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 2,521.15 万美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美金 3,849,472 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浙江剑桥须在 2013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 20% 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浙江剑桥将建设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6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7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 2018 年 9 月 12 日，建设期限延长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同意项目土地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开工建设，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与 MACOM 日本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购买的是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组件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和后续生产授权。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MACOM 已完成向公司交付与 LR4 产品相关的资产共计 2,047.6228 万美元（含固定资产 797.6228 万美元、存货 750 万美元、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 500 万美元）以及与 CWDM4 产品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计 700 万美元。尚未交付的资产包括 CWDM4 固定资产计 650 万美元及 CWDM4 授权生产费用计 2,0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 MACOM 就《CWDM4 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及其全部补充协议（以上统称“协议”）签署了最终修订协议，同意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付产品和支付对价的条款不再执行。

上述修订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为：自协议修订生效之日起，MACOM 无需向公司出售协议中确定的 CWD4 固定资产（即生产设备），而且公司无需支付合作协议中的后续其他款项（即 CWD4 授权生产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0.18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转增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需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 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票据 | 7,248,422.10 | |
| 应收账款 | 951,290,111.01 | 536,880,415.19 |
| 合计 | 958,538,533.11 | 536,880,415.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7,248,422.10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7,248,422.10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7,331,797.43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17,331,797.43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01,534,198.63 | 100.00 | 50,244,087.62 | 5.02 | 951,290,111.01 | 565,915,636.74 | 100.00 | 29,035,221.55 | 5.13 | 536,880,415.1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001,534,198.63 | / | 50,244,087.62 | / | 951,290,111.01 | 565,915,636.74 | / | 29,035,221.55 | / | 536,880,415.1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 | 998,186,644.88 | 49,909,332.24 | 5.00 |
| 1 年以内小计 | 998,186,644.88 | 49,909,332.24 | 5.00 |
| 1 至 2 年 | 3,347,553.75 | 334,755.38 | 10.00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1,001,534,198.63 | 50,244,087.62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208,866.0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第一名 | 603,365,530.39 | 60.24 | 30,168,276.52 |
| 第二名 | 166,780,314.05 | 16.65 | 8,339,015.70 |
| 第三名 | 75,317,767.04 | 7.52 | 3,765,888.35 |
| 第四名 | 42,634,858.86 | 4.26 | 2,131,742.94 |
| 第五名 | 14,657,332.32 | 1.46 | 732,866.62 |
| 合计 | 902,755,802.66 | 90.13 | 45,137,790.13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1、 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56,055,021.71 | 112,756,388.11 |
| 合计 | 56,055,021.71 | 112,756,388.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1,218,360.68 | 100.00 | 5,163,338.97 | 8.43 | 56,055,021.71 | 135,077,790.49 | 100.00 | 22,321,402.38 | 16.52 | 112,756,388.1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61,218,360.68 | / | 5,163,338.97 | / | 56,055,021.71 | 135,077,790.49 | / | 22,321,402.38 | / | 112,756,388.11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1 年以内 | 58,234,332.57 | 2,911,716.63 | 5.00 |
| 1 年以内小计 | 58,234,332.57 | 2,911,716.63 | 5.00 |
| 1 至 2 年 | 766,561.97 | 76,656.20 | 10.00 |
| 2 至 3 年 | 85,000.00 | 42,500.00 | 50.00 |
| 3 年以上 | 2,132,466.14 | 2,132,466.14 | 100.00 |
| 3 至 4 年 | | | |
|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 61,218,360.68 | 5,163,338.97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 6,324,883.40 | 2,811,841.10 |
| 备用金 | | 282,942.73 |
| 代垫款 | 230,191.21 | 1,791,894.80 |
| 出口退税 | 32,381,759.61 | |
| 往来款 | 22,281,526.46 | 130,191,111.86 |
| 合计 | 61,218,360.68 | 135,077,790.49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158,063.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出口退税款 | 出口退税 | 32,381,759.61 | 1年以内 | 52.90 | 1,619,087.98 |
|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22,007,981.25 | 1年以内 | 35.95 | 1,100,399.0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 3,000,000.00 | 1年以内 | 4.90 | 150,000.00 |
|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押金 | 1,809,677.40 | 3年以上 | 2.96 | 1,809,677.40 |
| 上海大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押金 | 783,229.00 | 2年以内 | 1.28 | 72,239.55 |
| 合计 | / | 59,982,647.26 | / | 97.99 | 4,751,403.9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51,330,377.23 | | 51,330,377.23 | 51,330,377.23 | | 51,330,377.23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合计 | 51,330,377.23 | | 51,330,377.23 | 51,330,377.23 | | 51,330,377.23 |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 10,536,594.52 | | | 10,536,594.52 | | |
|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 | | | | | |
|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
|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5,600,000.00 | | | 25,600,000.00 | | |
|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 193,782.71 | | | 193,782.71 | | |
|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合计 | 51,330,377.23 | | | 51,330,377.23 |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139,702,842.22 | 2,868,234,190.28 | 2,450,227,929.12 | 2,137,357,004.22 |
| 其他业务 | 8,207,731.49 | 8,207,731.49 | | |
| 合计 | 3,147,910,573.71 | 2,876,441,921.77 | 2,450,227,929.12 | 2,137,357,004.22 |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2,212.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合计 | | -62,212.25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729,105.65 | 主要系公司无形资产转让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229,309.52 |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8,687.88 | 上述之外的其他损益增加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6,050,603.0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 33,976,499.99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7.01 | 0.60 | 0.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91 | 0.34 | 0.34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 备查文件目录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董事长: Gerald G Wo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